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11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瑞心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 业绩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稳固市场占有率为核心经营策略，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产能及产品出货量均较去年实现增长。虽然半导体行业中的算力、存储等数字芯片需求旺盛，但受传统消费电子和传统工业领域等终端市场需求复苏缓慢的影响，模拟器件与分立器件的市场需求恢复相对滞后，下游应用客户普遍控制生产规模，采购节奏趋于谨慎。公司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场化定价策略已成为行业竞争的主要方式，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此外，公司持续推进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加大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公司人工成本有所增加；另外，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成本端压力进一步加大。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业绩承压。

公司改善盈利能力的各项措施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相关内容。

(二) 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为半导体行业及下游领域提供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与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三、核心竞争力分析”有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导致财务指标发生相应变化，具体经营分析详见本定期报告。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也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蓝箭电子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蓝箭有限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
银圣宇	指	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比邻创新	指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比邻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ASM	指	先域微电子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联动科技	指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派科技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审计机构、华兴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conductor）与绝缘体（insulator）之间的材料，按化学成分可分为元素半导体和化合物半导体两大类。硅和锗是最常用的元素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材料有砷化镓、碳化硅、硫化锌、氧化亚铜等
分立器件	指	单一封装的半导体组件，具备电子特性功能，常见的分立式半导体器件有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等
IC、集成电路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简称 IC），是指采用半导体工艺，将晶体管、电阻、电容、二极管等若干元器件及互连线，集成在一块半导体基片或绝缘基片上，形成具有特定电路功能的不可分割的固态电子器件
晶圆	指	半导体制作所用的圆形硅晶片。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半导体产品。多指单晶硅圆片，由普通硅砂拉制提炼而成，按其直径分为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规格
芯片	指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所指芯片系通过在硅晶圆片上进行抛光、氧化、扩散、光刻等一系列的工艺加工后，在一个硅晶圆片上同时制成许多构造相同、功能相同的单元，再经过划片分离后便得到单独的晶粒
封装	指	对通过测试的晶圆进行划片、装片、键合、塑封、去氧化光亮、切筋成型等一系列加工工序而得到独立具有完整功能的半导体器件的过程。其作用是保护电路芯片免受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物理、化学的影响），起到保护芯片、增强导热（散热）性能、实现电气和物理连接、功率分配、信号分配，以沟通芯片内部与外部电路的作用
测试	指	对封装后的半导体器件功能、电参数进行测量、筛选，并通过结果发现芯片设计、制造及封装过程中质量缺陷的过程
封测	指	半导体器件封装和测试两个环节的统称
自有品牌产品	指	公司外购芯片进行封装测试后形成的产品
封测服务产品	指	客户提供芯片委托公司封装测试后形成的产品
模拟电路	指	由电容、电阻、晶体管等组成的模拟电路集成在一起用来处理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

数字电路	指	由逻辑门和触发器等基本逻辑元件组成的电路，用于处理和传输数字信号
氮化镓、GaN	指	一种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具有禁带宽度大、临界磁场高、电子迁移率与电子饱和迁移速率极高等性质
碳化硅、SiC	指	是一种由硅和碳组成的化合物，是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具有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功率密度等特性
功率半导体	指	是通过半导体的单向导电性实现电源开关和电力转换的电子器件，是电子装置的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关键装置，其功能为将电压、电流、频率转换到负载所需，主要包括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功率器件	指	主要用于电力电子设备的电能变换和控制电路方面大功率的电子器件（通常指电流为数十至数千安，电压为数百伏以上）。主要进行功率处理，具有处理高电压、大电流能力的半导体器件。典型的功率处理，包括变频、变压、变流、功率管理等，如功率 MOS
功率 IC	指	将功率半导体器件与驱动、控制、保护等外围电路集成而来的集成电路
宽禁带	指	禁带宽度是半导体材料的一个重要特征参量，其大小主要决定于半导体的能带结构。能带结构中能态密度为零的能量区间称为禁带。晶体中的电子是处于所谓能带状态，能带是由许多能级组成的，能带与能带之间隔离着禁带。禁带越宽，意味着电子跃迁到导带所需的能量越大，也意味着材料能承受的温度和电压越高，越不容易成为导体
IDM	指	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 缩写，即垂直整合制造模式。IDM 厂商在半导体行业是指从事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及销售的垂直整合型公司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只从事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也代指此种商业模式
MOSFET	指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的缩写，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是一种可以广泛使用于模拟电路与数字电路的场效应晶体管
LED	指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
DC-DC IC	指	Direct current to direct current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DC-DC 转换器，是转变输入电压后有效输出固定电压的电压转换器。DC/DC 转换器分为三类：升压型 DC/DC 转换器、降压型 DC/DC 转换器以及升降压型 DC/DC 转换器。DC-DC 转换器广泛应用于手机、MP3、数码相机、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等产品中。在电路类型分类上属于斩波电路
TVS	指	Transient Voltage Suppression Diode 的缩写，瞬态电压抑制二极管，TVS 二极管与常见的稳压二极管的工作原理相似，如果高于标志上的击穿电压，TVS 二极管就会导通，与稳压二极管相比，TVS 二极管有更高的电流导通能力。TVS 二极管的两极受到反向瞬态高能量冲击时，以 10^{-12} S 量级速度，将其两极间的高阻抗变为低阻抗，同时吸收高达数千瓦的浪涌功率。使两极间的电压箝位于一个安全值，有效地保护电子线路中的精密元器件免受浪涌脉冲的破坏
多通道阵列 TVS	指	通过芯片设计封装工艺，把多路 TVS 集成在同一个芯片版图上的 TVS，该 TVS 具有封装体积小、节省 layout 空间，方便布局，成本低等特点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 的缩写，低压差线性稳压器，是新一代的集成电路稳压器，它与三端稳压器最大的不同点在于，LDO 是一个自耗很低的微型片上系统（SOC）。它可用于电流主通道控制，芯片上集成了具有极低线上导通电阻的 MOSFET，肖特基二极管、取样电阻和分压电阻等硬件电路，并具有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精密基准源、差分放大器、延迟器等功能。低压差线性稳压器通常具有极低的固有噪声和较高的电源抑制比
SOD	指	Small Outline Diode 的缩写，是一种采用小外形封装结构的表面组装二极管
SOP	指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引脚从封装两侧引出呈海鸥翼状（L 字形）
TSSOP	指	Thin Shrink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薄的缩小型小尺寸封装，比 TSOP 薄、引脚更密，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封装尺寸更小
SSOP	指	Shrink Small Outline Package 的缩写，缩小型小尺寸封装
SOT	指	Small Outline Transistor 的缩写，表面贴装型封装之一，一般引脚小于等于 8 个小外形晶体管和集成电路
TO	指	Transistor out-line 的缩写，晶体管外壳封装
BGA	指	Ball Grid Array Package 的缩写，球栅阵列封装技术，它是集成电路采用有机载板的一种封装法
QFN	指	Quad Flat No-lead Package 的缩写，方形扁平无引脚封装，表面贴装型封装
DFN	指	Dual Flat No-lead 的缩写，双边扁平无引脚封装，DFN 的设计和应用与 QFN 类似，都常见于需要高导热能力但只需要低引脚数的应用。DFN 和 QFN 的主要差异在于引脚只排列在产品下方的两侧而不是四周

Flip Chip	指	又称倒装片，设计在 I/O pad 上沉积锡铅球，然后将芯片翻转加热利用熔融的锡铅球与陶瓷基板或框架相结合，此技术可替换常规打线接合，简称 FC
CSP	指	Chip size package 的缩写，芯片尺寸封装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s 的缩写，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装置
Clip bond	指	铜片夹扣键合工艺，是替代传统引线键合的一种新工艺。采用铜片夹扣的工艺使其产品本身就有较大电流能力、热传导好的性能优势
Cool Mos	指	是一种高性能的超结 (Super junction) 功率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 (MOSFET)，由英飞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 开发。
TOLL	指	全称为 Thin Outline Leadless Package，即薄型无引脚封装，它结合了无引脚设计和薄型化封装的特点。
TOLT	指	TO-Leaded Top-side Cooling 的缩写，是一种顶部散热小型化的表面贴装封装。
FMEA	指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的缩写，设计潜在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和过程设计阶段，对产品构成和工序逐一进行分析，找出潜在的失效模式，并分析其可能的后果，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的一种系统化的活动
MSA	指	Measurement Systems Analysis 的缩写，测量系统分析，指对测量系统进行分析的方法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的缩写，统计过程控制，是一种借助数理统计方法的过程控制工具。它对生产过程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系统性因素出现的征兆，并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使过程维持在仅受随机性因素影响的受控状态，以达到控制质量的目的
TPM	指	Total Productive Maintenance 的缩写，全员生产维护管理，是一种全员参与的生产维修方式，通过建立一个全系统员工参与的生产维修活动，使设备性能达到最优
系统级封装 (SIP)	指	System in package 的缩写，是指将多个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集成在一个包含特定功能的封装体内，形成具备特定功能的器件或模块
μm	指	微米，长度计量单位，1 微米=0.001 毫米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蓝箭电子	股票代码	3013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蓝箭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Foshan Blue Rocket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lue Rocket Elec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顺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5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1998 年 12 月，公司成立地址为佛山市佛平路一号； 2、2011 年 6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051		
公司网址	http://www.fsbrec.com		
电子信箱	lanjian@fsbre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光	林品旺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
电话	0757-63313388	0757-63313388
传真	0757-63313400	0757-63313400
电子信箱	zhangguoguang@fsbrec.com	linpinwang@fsbre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桂生、黄杰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4层	卢丹琴、袁玉华	2023年8月10日-2026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动影响进行了重新计算。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711,979,750.47	713,059,932.31	713,059,932.31	-0.15%	736,580,879.68	736,580,87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7,371,145.85	15,111,764.37	15,111,764.37	-347.30%	58,368,765.24	58,368,76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7,997,191.83	10,892,252.47	10,892,252.47	-448.85%	42,395,530.89	42,395,53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8,962,745.22	139,038,717.12	139,038,717.12	14.33%	92,607,221.44	92,607,221.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08	0.06	-366.67%	0.35	0.29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08	0.06	-366.67%	0.35	0.2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0.98%	0.98%	-3.47%	5.75%	5.75%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1,983,414,443.38	1,874,396,635.95	1,874,396,635.95	5.82%	1,917,266,563.60	1,917,266,56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477,331,320.12	1,526,702,465.97	1,526,702,465.97	-3.23%	1,567,590,701.60	1,567,590,701.6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711,979,750.47	713,059,932.31	销售主营产品及材料等
其他业务收入	16,775,818.97	11,335,036.35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6,775,818.97	11,335,036.35	销售材料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695,203,931.50	701,724,895.96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884,950.41	199,836,396.80	179,208,189.40	194,050,2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9,929.43	-3,709,242.29	-15,501,503.16	-10,870,47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24,759.06	-3,765,935.65	-15,904,212.23	-10,902,2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8,002.95	40,615,327.11	38,198,842.97	14,750,572.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10.73	1,722,551.75	5,266,09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500.00	1,181,948.66	13,822,587.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	829,530.28	1,542,820.49		

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0,302.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706.63	448,525.55	-280,501.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066.94	746,637.50	2,834,947.54	
合计	626,045.98	4,219,511.90	15,973,234.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及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为半导体行业及下游领域提供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

（二）公司主要封装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是专业化的半导体封装测试厂商，在金属基板封装、全集成的锂电保护 IC、功率器件封装、超薄芯片封装、半导体/IC 测试、高可靠焊接、高密度框架封装、系统级封装（SIP）、倒装技术（FC）、Clip bond 封装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公司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 封测细分领域核心技术竞争力突出，技术创新显著

公司应用金属基板封装技术已实现无框架封装大批量产；在 DFN 系列封装中，已将封装厚度尺寸降低至 300 μm ，达到芯片级贴片封装水平；公司已具备覆盖 4 英寸到 12 英寸晶圆全流程封测能力，掌握 SIP 系统级封装、倒装技术（Flip Chip）、铜桥技术等先进封装技术，成功实现超薄芯片封装技术，在磨片、划片、点胶、粘片、压焊、塑封以及测试等整个工艺流程形成独特生产工艺，成功突破 80-150 μm 超薄芯片封装难题。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自身技术特点，核心技术产品均已稳定批量生产，核心技术创新性显著。

2. 封装工艺技术不断创新

公司重点在半导体封装工艺细节上进行研发，通过技术改造，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创新、积累封测全流程工艺技术。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宽禁带半导体封测技术体系，成功研发宽禁带半导体系列功率器件并形成高可靠封装工艺体系。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大功率 MOSFET 等车规级产品开发，多款产品通过 AEC-Q101 第三方试验认证，可实现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多项关键功能的驱动控制，也为光伏储能、数据中心等高端场景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此外，依托高密度框架封装平台及 SIP 系统级封装技术，公司实现了超薄封装的高集成锂电保护 IC 产品系列开发，通过多芯片合封技术精准匹配客户多样化需求，产品性能优良，助力国产化替代进程。同时，公司通过已掌握的 Coolmos 产品封装关键技术，成功突破传统 VDMOS 封装器件的性能瓶颈，显著提升在高压器件领域的技术竞争力，相关产品能广泛适配于新能源电力系统、电动汽车、服务器电源等多类场景。

3. 持续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提升质量与效率

公司目前拥有各种设备超过 3400 台套，在数字化、智能化车间项目建设上持续投入，公司通过 MES（制造执行系统）、EAP（设备自动化程序管理系统）、EMS（设备管理系统）、RMS（程序管理系统）、RPT（生产报表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RTMS（测试程序管理系统）、APS（计划排产系统）等搭配其他辅助系统推动设备有机互联，基本实现了从客户订单接收，到整个产品生产的智能互联。在仓储物流方面，公司搭建了仓配一体化的智能仓储中心，通过立库存储、智能分拣系统，大幅降低人力成本，实现全流程降本增效；数字化、智能化项目建设加速了公司封测相关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进程，促进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效率提升。

公司依托已投入使用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了对半导体封装研究实验室、封装可靠性与失效分析实验室等研发硬件的升级建设，并在报告期内获评“佛山市半导体先进封测技术攻关重点实验室”。

公司通过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整合现有技术、开展新技术研发等方式，全方位强化公司的研发水平与创新能力，助力公司推进新产品开发，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成果显著，具体如下：公司主导研发的“高密度功率模块产品关键封装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的荣誉；公司的增强型场效应晶体管荣获佛山标准产品称号。公司坚持数字化、智能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优化生产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巩固品牌效应，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 公司封测技术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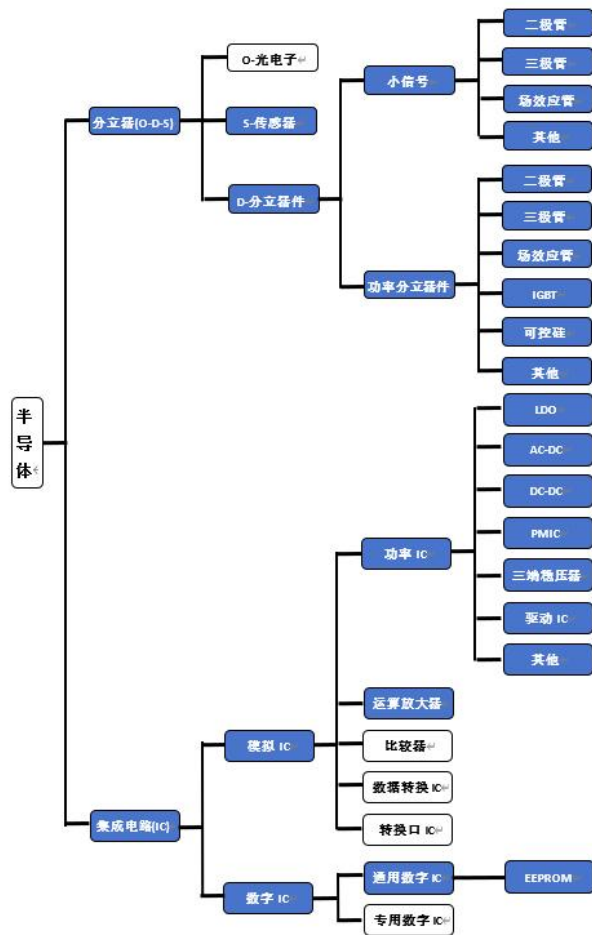
公司封装产品包括多个系列，主要包括 QFN、DFN/PDFN、SOT/TSOT、SOD、SOP/ESOP/HTSSOP、TO/TS、TOLL/TOLT 等。公司在倒装技术（Flip Chip）、系统级封装技术（SIP）、铜桥技术等多项封装测试技术上拥有核心技术，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封装系列产品技术水平与行业封装技术水平的匹配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封装产品	公司产品技术特点及优势	应用领域	公司与行业技术发展匹配情况
QFN/DFN/PDFN	1. 公司核心技术之一金属基板封装技术在 DFN 封装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具有可靠性高、封测成本低综合竞争优势，最小封装尺寸为 DFN0603 系列； 2. 采用背面贴膜的高密度蚀刻框架封装技术，可满足高集成度要求； 3. 实现超薄芯片封装，解决芯片导热等问题； 4. 自主研发成品自动剥料机，提高工艺能力和效率； 5. 采用 Clip bond 封装技术，具有大电流、低热阻的表现。	主要产品包括二极管、LDO、LED 驱动、锂电保护 IC、DC-DC、ESD 等，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便携电子设备、安防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等，如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	公司掌握的高密度蚀刻框架封装技术满足集成度高的要求；Clip bond 封装技术拥有更高电学性能、成本更低；公司目前已拥有 QFN、DFN 及 PDFN 完整系列产品的开发及量产的能力；公司技术全面覆盖小型化/大颗粒、高电学性能、高集成度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SOT/TSOT	1. 设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密度框架，自主设计的框架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塑封、去氧化和成型分离生产效率提升明显； 2. 公司拥有高效的测试技术和超薄芯片封装技术； 3. 在 SOT23-X 的封装平台上，开发全集成锂电保护 IC；应用在 TSOT 封装系列的倒装技术（Flip Chip），具有完善的芯片自主磨划工艺生产能力，采用金属柱连接，能够缩小封装尺寸。	主要产品包括三极管、二极管、LDO、LED 驱动、锂电保护 IC、DC-DC 等，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汽车电子、调制解调器、通信设备（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等领域。	公司采用倒装技术（Flip Chip），有效提高产品性能，降低封装尺寸；采用高密度框架直接提升塑封和后续工序效率；采用集成芯片的封装方式，降低封装尺寸、导通电阻和综合成本，公司技术与行业朝向小型化、多功能、高速度等发展方向相匹配。
SOD、SOP/ESOP/HTSSOP	1. 依据客户需求，开展定制化生产； 2. 在划片、点胶/压模、多芯片互联工艺生产、粘片压焊以及焊头控制等环节拥有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工艺改进技术； 3. 拥有自主开发多站点（site）的测试电路和测试方案的设计能力，集成电路测试技术覆盖面广； 4. 能够利用 SIP 系统级封装技术实现芯片垂直叠装、芯片平面排布等封装结构。	主要产品包括 AC-DC、DC-DC、充电管理 IC、LED 驱动 IC、MOSFET 等，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等领域。	行业技术水平较为成熟，用于通用产品封装，主要发展方向为提升品质及生产效率。公司拥有该系列成熟的封装技术，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相匹配，并能针对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解决芯片暗伤等技术难点。
TO/TS、TOLL/TOLT	成熟稳定的封装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大批量、高质量的功率器件产品。	主要产品为二极管、三极管、可控硅、MOSFET、霍尔器件等，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类电子、网络通信、电源、显示器、新能源储能逆变器、通信、高端工控等领域。	行业技术水平成熟，主要发展方向为提升品质及生产效率。公司采用高密度框架封装技术，生产效率提升明显；在 TO-220、TO-252、TOLT 等系列中运用 Clip bond 技术可有效提升产品性能，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相匹配。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是国内半导体器件专业研发制造商，依托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深入研发和市场拓展，已成为国内多家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是华南地区半导体器件主要的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主要为半导体行业及下游领域提供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产品类型主要为二极管、三极管、场效应管、可控硅、IGBT、SiC SBD、SiC MOS 等分立器件产品和 LDO、AC-DC、DC-DC、锂电保护充电管理 IC、LED 驱动 IC 及霍尔器件等集成电路产品。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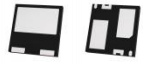









注：图中标蓝的产品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1. 分立器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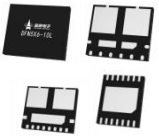
公司分立器件产品按照功率划分，包括：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功率 MOS、IGBT 等功率器件和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等小信号器件产品；按照具体产品类别划分，公司分立器件产品包括开关二极管、稳压二极管、整流二极管（整流桥/堆）、肖特基二极管、快恢复二极管、ESD 保护二极管、瞬态抑制二极管、数字三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三极管、平面型 MOSFET、沟槽型 MOSFET、屏蔽栅型 MOSFET、超结型 MOSFET 等产品；按照封装类型划分，公司分立器件产品主要封装形式包括 TO、SOT、SOD、SOP、DFN、PDFN、SMA、SMAF、SMB、SMBF、SMC、ABS、ABF、MBF、MBS、UMSB、DBS、KBJ、TOLL、TOLT、LFAK、D3K、GBL/P/U 等。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技术优势	封装形式			
分立器件	三极管	音频三极管	信号放大、信号开关、功率放大器等	消费类电子	电源、显示器、电话机、机顶盒等	封装产品规格齐全，功率器件采用创新结构设计。在产品设计上具有客户配套服务优势				
		普通三极管					TO-220F	TO-220	TO-252	TO-3P
		数字三极管								
		高反压三极管					DFN1006-3L	SOT-89	SOT-23	SOT-323/363
	二极管	肖特基二极管	电源整流、电流、流向、稳压、关等	消费类电子、网络通信、安防、汽车等	电源、家电、数码产品等	采用沟槽技术及铜桥封装工艺，产品具有优异的性能指标及电学参数				
		ESD/TVS					TO-252	TO-277	DFN1006-2L/DFN0603	DFN2510-10L
		稳压二极管								
		快恢复二极管					SOD-323	SOD-123FL	SMA/B/C	SMAF/SMBF
		整流桥、整流桥堆								
							MBF/S	ABF/S	D3K	GBL/P
										
							DB/DBS	KBJ	4GBJ	GBJ/U
	场效应管	平面型 MOSFET	信号放大、负载开关、功率控制	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汽车	电源、充电器、电池保护、马达驱动、负载	采用有平面、沟槽和超结芯片工艺产品及铜桥封装工				
		沟槽型 MOSFET					TO-252/251/247	TO-262/263	SOP-8	SOT23-3/6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技术优势	封装形式			
		屏蔽栅型 MOSFET	等	车 电子 等	开关等	艺，产品具有优异的性能参数				
		DFN/PDFN5×6/A					DFN2×2	DFN3×2-6L	PDFN3×3/3.3*3.3	
										
		DFN8×8/A-3/4L					PDFN8×8A-8L	LFPAK5×6	TOLL-8L	
	IGBT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大功率放大输出功率	家用电器、汽车电子、智能电网等	逆变器、变频器、电机驱动、不间断电源	产品具有低栅极电荷、快速开关、低饱和压降等优势				
							TO-220F	TO-252	TO-247	TO-263

2. 集成电路产品

在集成电路领域，公司主要封装包括 TO、SOT/TSOT、SOP/ESOP/HTSSOP、DFN/PDFN、QFN 等系列，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要产品包括 LDO、AC-DC、DC-DC、锂电保护 IC、充电管理 IC 及 LED 驱动 IC 等。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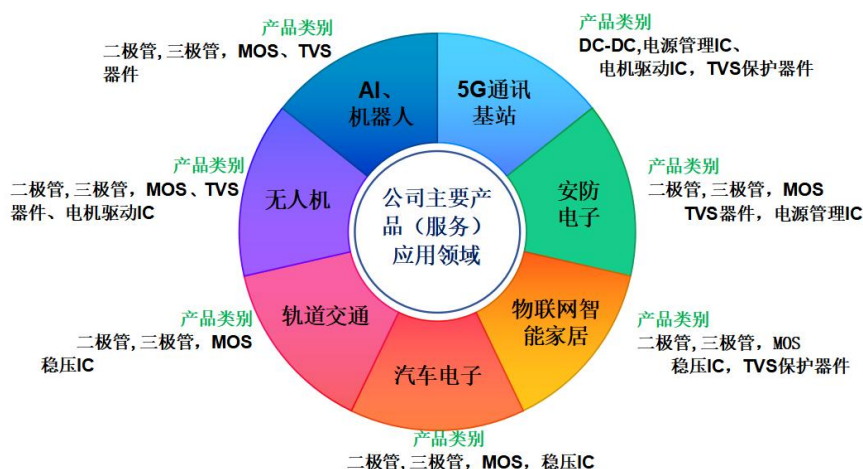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技术优势	封装形式			
集成电路	电源管理	LED 驱动 IC	通过交流转换成直流，为 LED 器件提供稳定可控的恒定电流，同时具备良好的抗干扰能力	广泛应用于照明电路、汽车电子等	日光灯、球泡灯、筒灯、射灯、面板灯、汽车转向灯、路灯等	采用自主设计框架，多芯片互联焊接技术，高密度焊线技术，多站点高效率 IC 的精准测试技术，高可靠性的封装技术				
							SOP-7/8/16	ESOP-8	TO-252	SOT89-3/5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技术优势	封装形式			
							SOT23-3/5/6	DFN1.6×1.6	DFN3×2	DFN5×6-10/12/14L
										
							DFN8×8/A-8L	DFN9×6-14L	QFN2×2-12/14L	QFN3×2-16L
										
		DC-DC	直流电压转换器，为线路提供稳定电压，起到噪声隔离、安全隔离等	广泛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	调制解调器、通信设备（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	封装产品规格齐全，在粘片、压焊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沉淀，采用倒装技术，提供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的产品	SOP-8	SOT23-5/6	TSOT23-5/6	DFN1.2×1.2-6L
										
							DFN1.6×1.2-8L	DFN1.6×1.6/A-6L	DFN1.57×1.9-6L	DFN2×2-6/8/10L
										
							DFN3×2-8L	DFN3×3-6/8/10/12L	PDFN3×2-6L	QFN5×5-32L
										
							锂电保护 IC	为锂离子电池（可充电）提供过充、过放、过流及短路保护，安全可靠为其他电子设备提供稳定的供电电压	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网络通信等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数码相机、无人机等
										
										
		DFN2×2-6/8L	DFN3×3/A/B/C/D-6/8/10L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技术优势	封装形式			
		充电管理 IC	安全、高效地控制电池的充电过程，并智能管理外部电源与电池之间的能量分配，为设备系统稳定供电	消费类电子	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TWS 耳机与智能穿戴、物联网与便携设备、智能小家电	高耐压、低功耗、充电电流精度高、充电电流智能热调节、具备电源过压保护和电池反接保护				
							SOT23-5/6	DFN2×2-6/8L	ESOP/SOP-8	DFN3x3/3x2
		稳压 IC	具有过流保护、过温保护、精密基准源、差分放大器、延迟器等	消费类电子、网络通信、安防等	数码产品、TV、家电、电脑等	具有负载短路保护、过压关断、过热关断、反接保护等功能，低输出噪声、低静态电流及低压差				
							SOT-223	SOT23-3/5	SOT89-3L	TO-252
										
							DFN3×2-10L	DFN3×3-6L		
		AC-DC	交流转换成直流	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等	开关电源、充电器、适配器、电源控制板等	采用集成封装，内置高压功率开关器件，具备输出过压保护功能，欠压锁定保护功能，过温保护功能				
							SOP-7/8	QFN3×3-16/20L	QFN4×4-16/24/32L	HTSSOP16
		多通道阵列 TVS	为电子产品及通信系统提供防护静电及抗浪涌电流能力	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等	高清多媒体接口、触摸屏等电子设备端口处，通信设备端口及基站等	通过新设计的高密度框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低电容、低钳位电压，为国内知名厂家配套服务				
							SOT23-6		SOP-8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技术优势	封装形式	
		运算放大器	将输入端电压差进行高倍数放大，并通过外围电路，实现信号放大、数学运算、滤波、比较等多种模拟信号处理	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工控、汽车电子等	功放音响、开关电源、充电桩、传感器、计算机设备、安防监控等	静态功耗低、失调电压小、宽输出摆幅、超低噪声		
							SOP-8	
		EEPROM	在断电后依然能长期保存数据，并支持通过电信号以“字节”为单位灵活地处理数据	消费类电子、安防、网络通信、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	智能门锁、打印机、智能表计、传感器、新能源、物联网设备等	超低功耗、宽工作电压范围、高可靠性		
							SOP-8	

随着通讯网络、新能源等市场不断发展，公司借助深耕半导体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紧紧抓住行业机遇，拓展产品新的应用领域，部分产品已直接或间接应用于 5G 通讯基站、安防电子、轨道交通、汽车电子、无人机、服务器及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公司直接或间接供应的新兴领域情况如下：



(四)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分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与向客户提供封测服务两类。一方面公司积极打造自有品牌，自行采购芯片以及框架、塑封料等其他材料进行封装测试，不断地为行业终端客户提供多种封装形式的半导体器件产品；另一方面，向 IDM、Fabless 等客户提供封装测试服务，由客户提供芯片，公司提供除芯片外的框架、塑封料等其他材料进行封装测试，公司收取封测服务费用。

2.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模式，构建以研发部门为核心的组织体系，研发流程闭环规范，包含七大核心阶段：市场调研阶段，研发部联合销售部调研国内外技术与市场趋势，聚焦主流及国际名牌产品，收集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与专利信息形成调研报告；可行性分析阶段，研发部牵头组织论证相关调研产品的发展方向、技术优势、可行性及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申请阶段，立项申请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负责人提交《新产品研发申请表》并经由相关部门审核、公司批准后立项；立项内容作为技术秘密严格保密，负责人按要求推进项目；设计工艺开发阶段，研发人员制定技术任务书与设计方案，明确核心参数、工艺路线等，拟定标准并完成开发及记录评审；样品试制及评审阶段，由研发、质量、生产管理部门共同参与，完成样品 CP、FMEA、工艺参数以及规格书等工艺技术文件编制、同步开展可靠性试验并形成评审记录；批量生产及质量管控阶段，由项目组安排人员培训、MSA 评价、成品率统计形成开发记录并进行量产评审；项目开发完成后，提交资料移交清单并办结移交。

3.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芯片、框架、内引线、塑封料等。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内控、原材料管理、仓储管理及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流程清晰规范：先由销售部门编制销售计划，采购部联合生产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再根据计划综合考量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供应商能力等多维度因素后再确定下单，采购定价以询价比价为主、加急协议定价为辅；材料到货后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安排入库。供应商管理实行全流程管控，由采购、质量、研发部联合开展背景调查，按不同评级管理建立供应商名录；依据《供应商管理程序》综合技术要求及供应商情况等选定候选供方，并由采购部每季度对主要供应商绩效评分，不合格者从名录中移除。

4. 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半导体行业特点，采用销售预测与订单相结合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自有品牌以备货式生产为主，封测服务以订单式生产为主，生产管理部结合销售预测、订单及库存现状，提交投产计划、下达采购需求并安排生产任务。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核心产品及大批量封测订单自主完成，少量配套及小量需求产品采用外协模式提升响应速度，外协模式含加工（公司供芯片，外协厂商按技术要求完成全封测工序，提供成品）和采购（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采购物料并按技术要求生产，公司采购成品）两种方式，外协与自主生产产品均需经质检，性能一致且满足客户需求。生产过程含磨片、划片、粘片、压焊、塑封、测试等半导体封测全流程，各关键工序均设检验，根据不同产品、流程，车间接三十万级、一万级甚至千级洁净标准管控。公司严格遵循半导体封测标准，贯彻 ISO9001 及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部全程参与，管控关键工序、排查质量风险、处理生产偏差并定期回顾评估质量体系，保障产品质量。

5.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对接境内外客户，通过商业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销售人员统筹技术与市场信息调研、客户需求分析、产品推广、商务谈判及售后等工作，与客户保持联系以精准把握需求。公司秉持客户优先理念，聚焦存量客户维护与增量客户拓展：对存量客户通过电话沟通、登门回访等提前对接需求，主动开展方案沟通、样本邮寄等，筑牢长期合作关系；对于增量客户采用直接或间接相结合的开发模式，直接开发以主动拜访、定期沟通推介产品及技术优势为主，间接开发主要依靠客户推荐。公司客户分为非贸易商与贸易商两类，贸易商客户的存在契合半导体产业链特征，其凭借成熟渠道扩大产品覆盖范围，同时满足下游客户对多规格型号产品集中采购的便捷需求。

（五）下一报告期内下游应用领域的宏观需求分析

2026 年国内半导体行业处于技术迭代加速、产业链重构深化的关键时期，整体呈现结构性调整态势。封测行业下游需求核心由消费电子、AI 算力、新能源汽车三大板块协同驱动，家电、工业控制领域提供稳健需求支撑，先进封装作为技术主线贯穿全领域，存储、通信、物联网等领域需求平稳向好，行业整体受益于国产替代加速与技术迭代红利，需求格局持续优化。

与此同时，行业呈现明显结构性分化：传统封装领域受下游终端存量竞争、原材料成本上涨、下游品牌厂商成本管控趋严等因素影响，订单稳定性与盈利水平面临阶段性压力；先进封装领域虽需求旺盛、增长确定性较强，但仍面临高端认证壁垒、设备与材料依赖度较高、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挑战。

（六）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2025 年中国半导体封测行业呈现“技术分层竞争、结构分化明显”的特征，先进封装与传统封装形成“高端垄断趋强、低端充分竞争”的二元结构。这一格局的形成，既源于技术壁垒的天然分割，也受下游需求结构与产能布局影响。

先进封装作为行业增长核心，技术壁垒高、利润空间相对较大，竞争呈现“头部聚集、有限竞争”特征。随着摩尔定律逼近极限，先进封装成为“超越摩尔”的主战场，2.5D/3D 集成、Chiplet、扇外型封装等技术成为竞争焦点，其对中段工艺、设备精度及协同设计能力要求极高，且需大额资本投入扩产。传统封装则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同质化且利润空间较小。传统封装以引线键合工艺为主，技术成熟，核心竞争维度集中于产能规模与成本控制。目前国内传统封装产能充足，加工费持续下行，尾部出清速度加快，仅具备稳定客户资源或细分适配能力的企业可维持盈利，行业竞争充分且格局分散，定价策略已成为行业竞争的主要方式。

从整体竞争属性来看，行业二元结构显著，非完全充分竞争市场。先进封装领域因技术、资金、客户壁垒形成头部主导的有限竞争，传统封装领域呈现充分竞争特征。

（七）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公司将坚守半导体封测的主营业务核心定位，立足已建成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运营体系，依托半导体全流程封测能力，紧密契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技术升级、市场扩容、质量提升、生态稳固、资本赋能”为核心抓手，2026 年重点聚焦功率器件发展、存储芯片封装工艺储备和积累，同步深化降本增效等举措，持续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稳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把握行业复苏机遇，积极推动自身向高端化转型，助力半导体产业链实现自主可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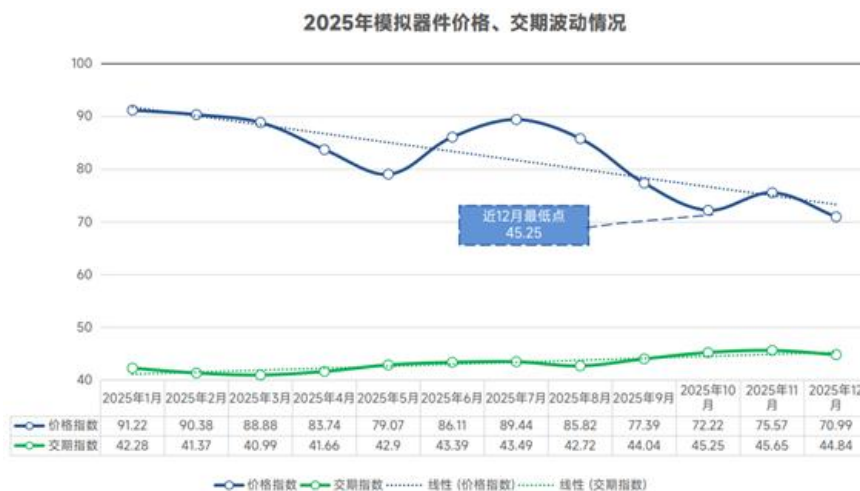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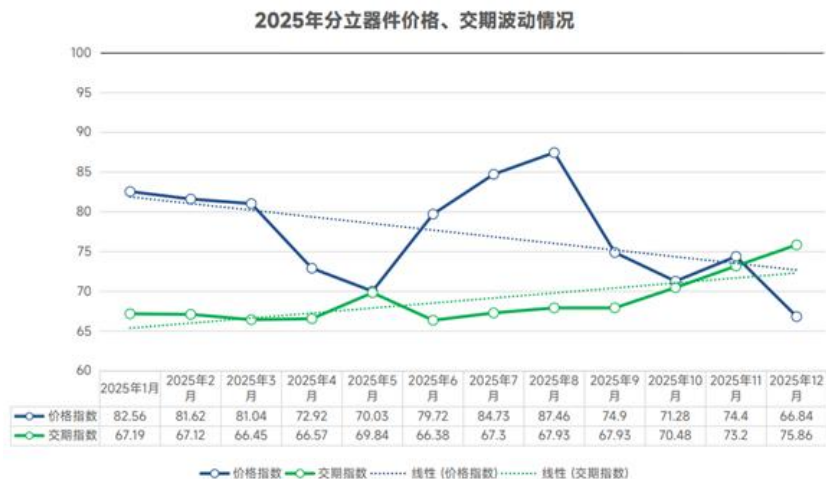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半导体细分行业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的相关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同比增长 22%，市场规模达 7,720 亿美元，其中算力芯片、存储芯片成为驱动行业增长的核心动力。这一良好的行业发展态势，为国内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而具体到与公司产品结构相关的细分领域，分立器件领域全球市场同比微降 0.4%；模拟电路领域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应用场景的持续复苏，全球市场同比增长 7.5%。

Autumn 2025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Americas	195,123	251,926	338,574	45.2	29.1	34.4
Europe	51,250	54,127	60,429	-8.1	5.6	11.6
Japan	46,739	44,835	50,164	0.0	-4.1	11.9
Asia Pacific	337,437	421,354	526,293	16.4	24.9	24.9
Total World - \$M	630,549	772,243	975,460	19.7	22.5	26.3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1,026	30,900	33,436	-12.7	-0.4	8.2
Optoelectronics	41,095	42,597	45,020	-4.8	3.7	5.7
Sensors	18,923	20,894	22,713	-4.1	10.4	8.7
Integrated Circuits	539,505	677,852	874,291	25.9	25.6	29.0
Analog	79,588	85,552	91,988	-2.0	7.5	7.5
Micro	78,633	84,839	96,620	3.0	7.9	13.9
Logic	215,768	295,892	390,863	20.8	37.1	32.1
Memory	165,516	211,568	294,821	79.3	27.8	39.4
Total Products - \$M	630,549	772,243	975,460	19.7	22.5	26.3

数据来源：WSTS

芯查查企业 SaaS《2025 年 12 月元器件供应链监测和风险预警报告》则从市场供需、价格波动等实操层面，进一步补充了行业发展细节：分立器件领域全年价格指数基本维持较低的水平运行，显示该细分领域存在价格承压明显、市场竞争激烈，且该品类供给相对充裕、下游需求恢复不足，价格主要依赖阶段性补库存或短期需求波动支撑；模拟电路方面，2025 年价格指数整体呈现震荡下行、反弹乏力的运行特征，反映出该板块价格承压明显、市场议价权偏向下游。尽管模拟电路领域整体受益于下游场景复苏，需求保持稳定，部分核心细分品类需求呈现正向表现，但价格端的承压态势仍较为突出。



数据来源：芯查查企业 SaaS (XCC.COM)

在产业政策的有力扶持与下游应用需求的持续带动下，国内封测市场伴随集成电路产业整体发展实现稳步扩容，市场规模从 2019 年的 2,349.8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3,31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2%。展望未来，随着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重心逐步向中国国内转移，我国的封测行业有望保持长期增长态势，预计市场规模将在 2029 年达到 4,389.8 亿元，2024 年至 2029 年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5.8%。据 Yole Group 《Status of the Advanced Packaging Industry 2025》预测，2024 年全球先进封装市场规模约为 380 亿美元，预计将以 9.4%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到 2030 年达到约 790 亿美元。

在行业态势之外，当期国内相关政策对公司发展影响显著，2025 年集成电路行业政策也呈现明显变化，逐步形成“顶层设计引领、专项政策支撑、地方配套落地”的完善支持体系。相较于以往，2025 年行业政策更聚焦半导体产业自主化、高端化发展目标，强化全链条支持力度，推动扶持政策从“普惠性”向“精准化”转变，助力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推进。其中，两大核心政策文件发挥了关键引领作用：一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作为顶层设计文件，将半导体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明确提出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为行业整体发展指明方向、提供战略支撑；二是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聚焦金融赋能半导体等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作用，引导银行为集成电路领域技术攻关提供中长期融资支持，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企业开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绿色通道”，有效缓解行业在研发、产能优化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此外，广东结合区域产业布局，针对性对半导体公司在生产基地给予产能、技术方面的专项扶持，精准衔接国家政策导向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为公司核心封装测试业务的稳步推进筑牢政策保障。

序号	时间	发布机构	文件名称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1	2025 年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
2	2025 年	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	《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工业化的指导意见》	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作用，引导银行为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服务器、仪器仪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先进材料等制造业重点产业链技术和产品攻关提供中长期融资。
3	2025 年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	支持高端芯片、智能传感器关键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具体包括：采用 28nm 及以下制程流片的芯片；车规级芯片；AI 芯片（28nm 以上制程芯片的单核算力 $\geq 300\text{GOPS}$ ）；采用 MEMS 工艺量产的智能传感器芯片；在广东省内芯片代工产线流片的芯片。
4	2025 年	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	《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 年）》	重点突破扁平化量值传递技术，攻克晶圆级缺陷颗粒计量测试、集成电路参数标准芯片化等技术瓶颈。这些技术的突破将大幅提升集成电路制造的精度和良率，为国产芯片的竞争力提供关键支撑。
5	202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6	2024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突破脑机融合、类脑芯片、大脑计算神经模型等关键技术和核心器件，研制一批易用安全的脑机接口产品，鼓励探索在医疗康复、无人驾驶、虚拟现实等典型领域的应用。

综合而言，上述各类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呈现鲜明两极分化：积极方面，行业向好态势叠加国产替代进程推进，直接利好公司分立器件、模拟电路两大品类产品；2025 年行业政策优化及两大核心政策文件落地实施，公司在研发、产能优化过程中有望受益，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封测一体化优势，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潜在挑战方面，受行业客观环境、技术迭代节奏加快及原材料成本快速上涨等相关挑战影响，公司盈利空间仍面临挑战，后续需聚焦业务结构优化与核心技术攻坚，积极适配行业发展变化，稳步应对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阶段性问题。

（二）公司核心产品领域技术、需求变化及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产品结构主要由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两大品类组成：其中，分立器件产品按功率可划分为功率器件（含功率二极管、功率 MOS、IGBT 等）和小信号器件，按具体类别可涵盖各类二极管、三极管及 MOSFET 等核心产品；在集成电路领域，公司产品覆盖 SOT、SOP、DFN、PDFN、QFN 等多个封装系列，以模拟电路为重点发展方向，并逐步向数字电路研发领域拓展。产品类型丰富，主要包括 AC-DC、DC-DC、锂电保护 IC、充电管理 IC、LDO、稳压 IC、LED 驱动 IC 及多通道阵列 TVS 等多款集成电路产品。

技术层面，公司具备 4-12 英寸全流程封测能力，核心聚焦 QFN/DFN/PDFN、SOD、SOT/TSOT、SOP/ESOP/HTSSOP、TO/TS、TOLL/TOLT 等封装系列，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可充分适配分立器件、集成电路两大品类的封装测试需求，各类封装技术均贴合行业发展趋势；另外，公司在 SiC、GaN 等第三代半导体领域均有技术储备。公司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深化传统封测技术研究，持续向高端封装测试技术领域发展。

需求层面，结合行业情况而言，功率、车规等高端分立器件价格企稳回升、呈现正向波动，对应领

域封装测试产品需求同步向好；而消费电子端传统通用型分立器件需求偏弱，叠加集成化替代影响，相关品类需求及价格整体处于平稳调整阶段。模拟电路产品受益于下游汽车、工业、AI 等场景的结构性复苏，需求整体保持稳健，高端与新兴应用领域增长更为显著；消费电子领域整体复苏力度偏弱，传统终端需求温和修复，仅高端智能手机、AI 终端等细分品类对模拟电路需求形成一定支撑。

结合上述行业技术与需求变化，公司积极适配行业发展趋势，对现阶段性面临的挑战已做好充分应对准备，主要体现为对分立器件常规品类相关业务需结合行业态势进行阶段性优化，高端封装测试技术能力仍需持续攻坚，研发、原材料、人工成本以及产品定价等相关因素带来的阶段性压力，也增加了公司核心封装测试业务的经营优化难度。与此同时，相关变化为公司带来积极发展动能：高端产品封装测试需求为公司核心业务结构转型指明方向，推动公司传统封装业务提质增效，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粘性；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推进，为公司封装测试业务及两大品类产品拓展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研发技术的持续积累，也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与技术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行业竞争、成本及公司综合优劣势分析

当前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呈现“分层竞争、集中度提升”的发展格局，结合公司核心业务及产品结构，具体竞争态势如下：分立器件封测领域，国际龙头企业主导高端市场，国内头部企业抢占中高端市场，中小厂商则处于激烈的完全竞争市场；集成电路封测领域，国际龙头主导高端市场，国内企业正加速追赶，公司核心封装测试业务面临行业竞争带来的发展挑战。

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核心封装测试业务优势突出，可高效适配分立器件、集成电路两大品类的封装测试需求，在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相关的高端封装测试技术领域，仍有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的空间，目前在第三代半导体相关技术领域仍处于储备阶段。

材料成本控制方面，报告期内国内半导体行业封装材料及贵金属呈现显著上涨态势，具体如下：封装所需核心材料中，国内环氧塑封料作为半导体封装领域应用最广泛的材料，价格同比有所上升，其中先进封装用环氧塑封料单价显著高于基础品类，进一步加剧成本压力；国内半导体领域所需关键贵金属涨幅尤为突出，其中黄金作为国产键合丝（金丝）的核心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直接推高键合丝采购成本；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年度价格监测数据，国内铜价全年上涨 33.12%，年末现货价格达 105,490 元/吨，作为封装框架、内部引线的核心材料，铜价上涨直接推高封装环节基础成本；国内白银价格全年涨幅达 120%，年末现货即期价格升至年内高位，其价格在后四个月涨幅尤为显著，成为年度涨幅突出的贵金属品类。受国内封测行业需求提升、关键金属出口管控及 AI 驱动的国内芯片需求爆发等因素影响，上述国内封装材料及贵金属供需紧张格局在 2025 年并未逆转，采购成本维持在较高位置。

公司依托封测一体化布局及国内区域产业优势，持续优化核心封装测试业务的生产成本，通过精细化管理、国内供应链优化、与国内原材料厂商建立长期合作等降本增效的方式对冲部分成本压力，但受国内封装材料及贵金属整体上涨、国内消费电子封装测试价格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材料涨价的影响被进一步放大，对公司盈利水平形成较大影响，也使得国内封测企业普遍面临成本管控的严峻挑战。

综合来看，公司的核心优势主要体现在：核心封装测试业务技术扎实，产品结构覆盖分立器件、集成电路两大品类，坚持自有品牌产品与封测服务协同发展，可满足客户多元化封装测试及产品采购需求；本土化及政策优势显著，研发基础扎实，客户资源稳定。当前，公司仍在持续攻坚高端封装测试技术、优化产品结构；成本管控水平虽有所提升，但面对国内封装材料及贵金属长期高位运行的态势，仍需进一步加强。后续，公司将针对性推进相关领域的优化提升，一方面持续攻坚高端封装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国内供应链管理、提升成本管控效能，同时依托国产替代趋势，拓展国内高景气赛道客户，持续增强核心封装测试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以应对行业竞争及国内封装材料、贵金属上涨带来的双重挑战。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半导体封装测试工艺制程，在金属基板封装、功率器件封装、半导体/IC 测试、超薄芯片封装、高可靠焊接、高密度框架封装、应用于半导体封装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系统、全集成锂电保护 IC、SIP 系统级封装等多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公司具备覆盖 4 英寸-12 英寸晶圆全流程封测能力，掌握倒装技术，能够利用 SIP 系统级封装技术，针对多芯片重新设计框架，解决固晶、焊线、芯片互连、塑封等多项封装难题，并且已建立 DFN、PDFN、QFN 封装系列量产平台，熟练掌握无框架封装技术。同时，公司致力于车规级功率器件、芯片级封装、存储芯片封装及宽禁带半导体器件等先进封装工艺攻关研究，为公司在功率型器件、汽车电子、存储芯片等领域的业务发展储备先进的工艺技术基础。

（二）产品优势

公司在功率半导体、芯片级贴片封装、第三代半导体等领域产品丰富。公司拥有先进的半导体自动化生产线，在功率器件、功率 IC 等产品领域不断拓展产品系列。公司拥有 SOT、SOP、TO、PDFN、DFN、QFN 等系列多种型号的封装产品，产品结构多样化，产品涉及 100 多个系列，产品覆盖领域广，对于多层次产品需求，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要求。

同时，公司集成电路产品拥有 LDO、AC-DC、DC-DC、锂电保护 IC、充电管理 IC 及 LED 驱动 IC 等多种类别，覆盖范围广，技术含量高，其中公司利用掌握的全集成锂电保护 IC 技术，成功将高密度框架封装和多芯片合封技术应用于锂电保护 IC 产品，不仅有效降低了导通电阻，提高了电流能力，而且通过内部集成 MOSFET 和控制 IC 的锂电池保护方案，节省外围电路，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其次，公司新型结构的 MOSFET 具有高开关频率、高功率密度的优势，应用在电源同步整流、电动工具、适配器、电池保护、无线充电等领域，能够满足新型绿色能源对能效的要求。此外，公司针对高功率密度电力电子系统成功开发了一款顶部散热、超低热阻结构、低寄生参数与高功率密度集成的新型功率器件，并顺利完成了产品开发可靠性验证，产品适配新能源电力系统、电动汽车、服务器电源等多类高端需求场景。公司产品灵活度高，创新性强，可以利用自身技术、设备等优势，满足客户对于个性化的产品需求。

（三）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半导体封装、测试、检测、分析、试验设备，目前拥有各种设备超过 3400 台套。公司拥有包括由美国 K&S 的焊线设备、日本 TOWA 塑封机以及 ASM、联动科技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制造的测试系统及分选设备。高端设备方面，公司拥有 ASM 的 AD8312FC 倒装设备，该设备能够灵活的与各种回流焊、焗炉系统相关连接，具有强大联机能力，能够实现生产自动化；研发实验设备方面，公司拥有瞬态热阻测试仪、功率器件动态特性测试系统、功率器件静态测试系统等研发设备及多台推拉力度检测设备、高倍显微镜、3D 显微镜、X-RAY 等精密设备。

近年来，公司坚持数字化、智能化的长期战略，按照数字化智能化工厂总体设计和布局，分别通过 MES(制造执行系统)、EAP(设备自动化程序管理系统)、EMS(设备管理系统)、RMS(程序管理系统)、RPT(生产报表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RTMS(测试程序管理系统)、APS(计划排产系统)和其他辅助系统推动设备有机互联，基本实现了从客户订单接收，到整个产品生产的智能互联；在仓储物流方面，公司搭建了仓配一体化的智能仓储中心，通过立库存储、智能分拣系统，可大幅降低人力成本，实现全流程降本增效；智能化项目建设加速了公司封测相关核心技术的产业化进程，促进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效率提升。

此外，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在报告期内结项，研发中心投入使用，公司依托其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改善了研发条件的同时，按计划稳步推进研发项目实施。公司重点实现车规级封装产业化、高功率器件封装工艺升级、先进封装量产突破等预期成果，并通过技术升级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其次，公司通过

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缩短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周期，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提供基础保障。

（四）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及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01 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20 年以上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已经形成了一支由高级工程师带队、工程师为骨干，并与新引进的高端技术人才共同组成的优秀研发团队；此外，公司已获得专利 150 项¹，其中 38 项发明专利、102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 项；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序号	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专利号
1	一种粘片机	发明专利	2025/11/28	ZL202510078873.2
2	一种半导体封装器件、框架产品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25/8/15	ZL202210967277.6
3	一种半导体封装模具自动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5/12/9	ZL202422285015.9
4	一种塑封模具	实用新型	2025/8/15	ZL202422453010.2
5	一种加强型半导体封装器件	实用新型	2025/2/11	ZL202420092248.4

公司重视和科研院校等机构的合作研发，报告期内与中山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佛山大学、广州赛宝实验室等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进行紧密合作；推动科技人才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产学研项目，借助合作研究与联合培养研究生等途径，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丰富技术储备。

（五）客户优势

公司产品类别多，可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器件产品“一站式”服务。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客户遍布华南、华东、西北、西南等多个区域，并持续开拓不同地区的客户群体；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源、电声等诸多领域，多年来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拓尔微、华润微、晶丰明源等半导体行业客户；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家用电器领域客户；三星电子、普联技术等信息通信领域客户；拓邦股份等工控领域客户；赛尔康、欧陆通等电源领域客户等。随着 5G 通讯网络、新能源等市场不断发展，公司借助深耕半导体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把握行业机遇，部分产品已直接或间接应用于 5G 通讯基站、安防电子、轨道交通、汽车电子、光伏等新兴领域，为客户提供电源管理 IC、TVS 等集成电路产品。

（六）完善的管理系统、资质优势

基于半导体产品质量和工艺的独特性，同时，由于产品的工艺开发周期较长，对生产企业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质量控制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在管理过程中，公司具备完整的 SOP、FMEA、CP 体系，全制程 MES 覆盖；拥有较为完善的试生产、验收流程，推行全员生产维修（TPM）管理模式和专业、专职的项目管理团队。

公司不断拓展质量管控的广度和深度，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ESD S20.20 静电防护体系及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注 1：报告期内，公司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到期终止。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11,979,750.47	100%	713,059,932.31	100%	-0.15%
分行业					
制造业	695,048,173.85	97.62%	701,420,972.06	98.37%	-0.91%
其他	16,931,576.62	2.38%	11,638,960.25	1.63%	45.47%
分产品					
自有品牌	335,843,775.72	47.17%	348,399,544.99	48.86%	-3.60%
封测服务	359,204,398.13	50.45%	353,021,427.07	49.51%	1.75%
其他业务	16,931,576.62	2.38%	11,638,960.25	1.63%	45.47%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695,048,173.85	692,192,577.20	0.41%	-0.91%	5.49%	-6.04%
分产品						
自有品牌	335,843,775.72	307,741,920.16	8.37%	-3.60%	-0.88%	-2.52%
封测服务	359,204,398.13	384,450,657.04	-7.03%	1.75%	11.21%	-9.10%
分地区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器件制造业	销售量	万只	2,213,174.88	1,933,749.39	14.45%
	生产量	万只	2,202,210.45	1,939,064.57	13.57%
	库存量	万只	188,565.35	203,071.76	-7.1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半导体封装测试	直接材料	415,078,978.96	59.96%	409,088,978.05	62.34%	1.46%
半导体封装测试	直接薪酬	105,907,553.10	15.30%	88,323,815.15	13.46%	19.91%
半导体封装测试	制造费用	171,206,045.14	24.73%	158,762,984.79	24.19%	7.84%
其他业务	材料	117,096.87	0.02%	35,276.60	0.01%	231.94%

说明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产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	销售金额	产能利用率	营业成本	销售金额	产能利用率	营业成本	销售金额	产能利用率
半导体封装测试	692,192,577.20	695,048,173.85		656,175,777.99	701,420,972.06		5.49%	-0.91%	
其他业务	117,096.87	16,931,576.62		35,276.60	11,638,960.25		231.94%	45.47%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有品牌	直接材料	241,951,425.43	34.95%	243,775,632.71	37.15%	-0.75%
自有品牌	直接薪酬	25,120,108.82	3.63%	23,715,088.45	3.61%	5.92%
自有品牌	制造费用	40,670,385.91	5.87%	42,972,341.35	6.55%	-5.36%

封测服务	直接材料	173,127,553.53	25.01%	165,313,345.34	25.19%	4.73%
封测服务	直接薪酬	80,787,444.28	11.67%	64,608,726.70	9.85%	25.04%
封测服务	制造费用	130,535,659.23	18.86%	115,790,643.44	17.65%	12.73%

同比变化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7,740,610.9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9.0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 1	115,438,571.38	16.21%
2	单位 2	94,160,457.88	13.23%
3	单位 3	28,585,718.42	4.01%
4	单位 4	22,124,971.96	3.11%
5	单位 5	17,430,891.26	2.45%
合计	--	277,740,610.90	39.0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01,586,236.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4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 1	72,948,175.18	11.73%
2	单位 2	44,907,884.33	7.22%
3	单位 3	34,770,786.27	5.59%
4	单位 4	31,882,952.22	5.13%
5	单位 5	17,076,438.15	2.75%
合计	--	201,586,236.15	32.4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895,762.77	9,483,009.88	14.90%	
管理费用	30,333,477.33	25,351,192.93	19.65%	
财务费用	-10,205,072.89	-14,707,062.46	30.61%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了 4,501,989.57 元，变动幅度为 30.61%，主要是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9,861,757.69	28,478,899.28	4.8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型高压器件芯片设计与可靠性研究	针对传统高压器件面临的电应力、热应力、机械应力三大可靠性挑战，以及高压器件芯片面积过大的问题，通过 Coolmos 技术优化器件性能，提升可靠性，同时降低成本与体积。	已完成	基于 ChargeBalance 原理，提升耐压范围，同时减小芯片面积和封装体积，产品通过可靠性测试。	提升公司在高压器件领域的技术竞争力；产品适配新能源电力系统、电动汽车、服务器电源等多类高需求场景。
锂电池高压充电管理芯片设计与可靠性研究	设计一款小体积、高集成度的恒流/恒压线性充电 IC，满足便携式电子设备充电需求。	已完成	采用 SOT 封装，内置 PMOSFET 架构，兼容多电源输入，简化外围电路，产品通过可靠性检测，具备过充、过热保护功能。	积累技术经验向高端领域拓展。
多引脚高密度封装技术改造项目	开发多引脚高密度的电子元器件封装技术，实现产品向小型化、轻薄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提高封装效率和产品性能。	小试	实现高密度多引脚封装，构建全流程智能化、自动化生产体系，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	多引脚高密度封装技术改造，可以提高公司产品性价比，增加公司品牌与产品影响力。
六引脚复合封装技术开发项目	开发多芯片六引脚封装技术，提高封装效率和产品性能	研究阶段	基于六引脚复合封装工艺技术，实现集成封装产品的大规模量产。	丰富公司半导体封装产品品类，提升在六引脚复合封装领域的技术实力。
应用于电子产品能效提升中的功率器件开发项目	拓展高密度产品种类，提升电子产品的能效。	小试	针对电子产品能效提升问题，开发 2 款以上的功率器件，提高其工艺技术水平 and 产品质量。	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促进功率器件技术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加营收。
SOT-23 铁镍基材高密度封装设计与可靠性研究	解决现有铁镍框架关键工艺问题，适配规模化生产需求；通过工艺与设计升级，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基础上，实现效率与成本的双重优化。	研究阶段	掌握铁镍框架产品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竞争力。	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高功率器件 TOLT 封装设计与研究	研发高功率器件 TOLT 封装技术，推出适配功率 MOSFET 的相关产品	小试	通过对 TOLT 先进封装技术的研究和封装产品开发，掌握 TOLT 先进封装、工艺技术，优	新增 TOLT 封装形式，丰富产品系列，覆盖工业电源、新能源等

			化封装热阻系数并实现量产。	高端应用领域。
大功率器件芯片焊接工艺的可靠性研究	研究中大功率半导体焊接工艺技术，提升器件稳定性与散热效率。	研究阶段	掌握中大功率半导体产品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产品性能和竞争力。	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和节约生产成本，推行绿色生产标准，契合行业环保发展趋势。
Nandflash2.5D封装的设计与可靠性研究	开发 BGA2.5DNandflash 产品的工艺技术，具备相应产品封装量产能力。	研究阶段	产品技术参数、成品率及可靠性需达到行业标准，生产工艺需符合量产要求。	推动公司从功率器件 IC 封装向记忆体封装领域转型，拓展业务方向。
基于 SOT-563 封装的 FlipChip 倒装工艺设计与可靠性研究	攻克 FC 倒装工艺与 SOT-563 封装结合的工艺瓶颈，形成成熟可靠的工艺体系，满足市场对产品性能与质量的严苛要求，实现该技术的规模化应用。	研究阶段	产品需通过生产工艺和可靠性检测，满足市场对产品性能与质量的严苛要求。	契合 SOT-563 封装市场需求增长趋势，稳固现有核心客户合作，持续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的工艺设计与可靠性研究	通过升级封装测试工艺精度与质量管控能力，提升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的可靠性，满足汽车运行复杂环境的严苛要求，使产品符合车规级标准。	研究阶段	提升公司车规级功率器件的性能和竞争力。	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寻求从消费电子向高附加值车规赛道切入的机会，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与市场地位。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1	168	19.6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69%	11.76%	-0.0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77	71	8.45%
硕士	4	3	33.33%
其他	120	94	27.6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1	52	36.54%
30~40 岁	79	77	2.60%
40 岁以上	51	39	30.7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9,861,757.69	28,478,899.28	29,401,023.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9%	3.99%	3.9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1) 拥有的国内外授权专利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150 项，其中 38 项发明专利、102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7 项。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和主要研发投入，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投入	投入金额（万元）	占研发费用比例（%）
1	新型高压器件芯片设计与可靠性研究	623.08	20.87
2	锂电池高压充电管理芯片设计与可靠性研究	543.18	18.19
3	多引脚高密度封装技术改造项目	513.99	17.21
4	六引脚复合封装技术开发项目	492.68	16.50
5	应用于电子产品能效提升中的功率器件开发项目	446.84	14.96
6	SOT-23 铁镍基材高密度封装设计与可靠性研究	136.08	4.56
7	高功率器件 TOLT 封装设计与研究	71.13	2.38
8	大功率器件芯片焊接工艺的可靠性研究	60.10	2.01
9	Nandflash2.5D 封装的设计与可靠性研究	35.67	1.19
10	基于 SOT-563 封装的 Flip Chip 倒装工艺设计与可靠性研究	34.40	1.15
11	车规级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的工艺设计与可靠性研究	10.07	0.34
12	其他	18.96	0.63
	合计	2,986.18	100.00

(3) 研发人员占比、研发团队学历构成、研发人员工作年限比例、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等，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859,763.66	824,880,031.23	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897,018.44	685,841,314.11	-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62,745.22	139,038,717.12	1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16,277.73	491,750,103.00	-5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614,744.35	992,732,176.02	-5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98,466.62	-500,982,073.02	5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41,742.18	78,645,536.65	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84,259.72	173,458,292.05	-2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2,517.54	-94,812,755.40	57.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75,928.93	-456,743,735.42	77.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58.76%，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57.23%，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5.73%，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7.56%，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04,210.45	-0.85%	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6,483,386.72	34.59%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1,482.60	-0.05%	主要为本期其他发生额	否
营业外支出	580,410.32	-1.22%	主要为本期其他发生额	否
信用减值	394,006.64	-0.83%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3,989.64	0.01%	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否
其他收益	13,298,156.94	-27.90%	主要系确认的政府补助以及增值税加计扣除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36,434,491.72	16.96%	401,691,056.39	21.43%	-4.47%	
应收账款	200,596,236.93	10.11%	226,290,850.62	12.07%	-1.96%	
存货	121,019,830.58	6.10%	110,226,961.75	5.88%	0.22%	
长期股权投资	63,347,879.73	3.19%	1,967,284.99	0.10%	3.09%	主要是本期新增了对佛山市星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广东兴睿微电子公司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535,993,082.85	27.02%	479,092,629.11	25.56%	1.46%	
在建工程	31,008,045.50	1.56%		0.00%	1.56%	主要系待安装调试设备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91,086.28	0.00%		0.00%	0.00%	主要系长期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8,490,577.11	1.94%	10,632,325.28	0.57%	1.37%	主要是公司期末信用借款和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910,847.79	0.15%	941,887.46	0.05%	0.10%	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4,606.64	0.00%		0.00%	0.00%	主要系长期租赁确认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8,557,503.41	1.44%	3,469,069.78	0.19%	1.25%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70,971.86	0.12%	3,647,712.75	0.19%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83,171.23	1.63%	0.00	0.00%	1.63%	主要系期末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027,371.16	0.61%	4,444,258.52	0.24%	0.37%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465,344.35	1.28%	465,344.35	0.02%	1.26%	主要是本期新增了对派德芯能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芯展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52,880.39	0.77%	5,065,044.86	0.27%	0.50%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80,639,095.78	14.15%	200,581,930.62	10.70%	3.45%	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加以票据付款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	153,985,138.95	7.76%	115,081,687.09	6.14%	1.62%	主要系应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226,821.53	0.72%	10,112,228.82	0.54%	0.18%	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增加
应交税费	825,118.49	0.04%	369,201.71	0.02%	0.02%	主要系期末应交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845.53	0.00%	630,014.00	0.03%	-0.03%	主要系期末保证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17.15	0.00%	0.00	0.00%	0.00%	主要系期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825,218.69	0.09%	91,815.49	0.00%	0.09%	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3,037,135.60	0.66%	9,253,079.51	0.49%	0.17%	主要系收到的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5,344.35				25,000,000.00			25,465,344.35
金融资产小计	465,344.35				160,000,000.00	135,000,000.00		25,465,344.35
应收款项融资	94,847,958.11				241,521,469.00	252,052,196.60		84,317,230.51
上述合计	95,313,302.46				401,521,469.00	387,052,196.60		109,782,574.8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7,814,815.26	107,814,815.26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47,435,584.97	47,435,584.97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55,250,400.23	155,250,400.23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24,614,744.35 ²	992,732,176.02	-57.23%

注 2：本期投资额较上期减少 56,811.74 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以及存入定期存款支出减少所致。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集成电路业务”的披露要求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测试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构建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立足行业发展周期与技术变革趋势，紧抓新质生产力培育、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的时代机遇，以专注半导体封测主营业务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市场拓展为抓手、人才建设为根基、资本运作为助力，聚焦高增长新兴领域与高端应用市场，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稳步向行业内领先封测企业迈进。

公司将紧跟半导体封装测试小型化、集成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方向，聚焦物联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健康护理、安防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智能电网、工业控制、5G 通信射频等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领域，持续强化功率器件、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Clip bond、LQFP 及 BGA 封装工艺、车规级产品、存储芯片封装等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加大晶圆级芯片封装、系统级封装（SIP）投入，在现有 SIP 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封测服务技术边界与产品种类，实现模拟电路、数字电路、传感器、存储芯片等多领域封测能力全覆盖，巩固并提升核心技术壁垒。

同时，公司将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核心，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建设全流程智能互联的数字化车间，实现产销联动与精细化管理；优化人才架构与激励机制，强化高端人才引育，持续推动产品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深耕境内市场并重点拓展海外市场，升级全方位客户服务体系，积极开发战略客户与优质潜在客户，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依托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探索资本运作，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技术领先、市场多元、运营高效的行业标杆型封测企业。

（二）公司 2026 年年度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半导体封装测试核心主业，稳步推进经营发展，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行业环境下，稳步实现战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规划：

1. 攻坚核心技术，深化研发创新布局

聚焦前沿技术突破，重点推进功率器件封装、芯片级封装、存储以及第三代半导体封装等关键技术产业化落地，深化功率半导体领域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持续推进宽禁带功率半导体器件及铜桥键合（Clip Bond）、超薄芯片封装、系统级封装（SiP）、倒装焊（Flip Chip）等核心工艺迭代升级，巩固超薄封装技术优势，提升先进封装产品应用比例及附加值。

紧扣 2026 年核心发展方向，公司结合多年技术积淀，持续投入研发，依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支撑，重点推进功率器件工艺升级和产品迭代、转型，同步开展存储芯片封装工艺的储备与积累，稳步推动存储相关产品产业化落地，为年度收入增长与效益提升提供核心支撑，同时联动生产运营环节实施精细化管理，强化落实降本增效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加强专利布局与技术储备，围绕工业、汽车、新能源等重点场景定向开发适配方案，提升成果转化效率。将功率器件工艺升级、产品迭代及存储芯片封装工艺储备积累，纳入 2026 年研发重点攻坚任务，加大核心专利布局，完善保护体系，以技术创新突破行业周期瓶颈，巩固核心壁垒。

2. 优化业务结构，拓宽市场增长空间

推动产品结构升级，深耕主营业务，重点向工业、新能源汽车领域和车规级产品的应用市场进行推广。依托“自有品牌+封测服务”双轮驱动模式，重点突破电源 IC、高端功率器件等工艺瓶颈，提升产品附加值。升级客户开发策略，巩固美的、格力、三星等现有优质客户合作的基础上，重点拓展战略客户、行业龙头及海外主流市场，发力工业控制、储能、存储等高端领域，优化市场结构，分散波动风险。深化双轮驱动模式，强化 IC 工艺研发与定制化服务，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与溢价能力；借力募投扩产项目投产，扩大高端产能，优化流程、控制成本，提升运营效能与竞争力。

3. 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运营管理效能

持续推进生产数智化升级，搭建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实现订单、生产、检测、交付全流程智能互联与可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降低成本，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发展新动能。优化供应链管理，紧跟封装材料国产替代趋势，扩大核心原材料国产供应商合作范围，提升供应链稳定性与韧性，助力降本增效。深化精益运营管理，结合产销形势动态调整生产排期与产能分配，优先保障功率器件等高

毛利、高需求产品产能供给，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深化降本增效；同时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科学规划产能扩张，助力公司规模与效益同步提升。

4. 深化资本运作，拓宽融资赋能路径

多元化拓展融资渠道，严格规范资金运筹，对接各类融资工具优化结构、降低成本；结合研发、产能、海外拓展等需求，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体系。深化产业链协同资本运作，充分依托行业经验与资源优势，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优质企业，通过多种形式整合优质研发资源与产能，实现与主营业务的资源协同及优势互补，补全技术短板、丰富产品矩阵，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5. 强化人才支撑，完善核心资源保障

完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立足内部培训提升研发技术人员能力，适配先进封装、车规级产品等业务需求；结合年度发展需求，聚焦高端研发、海外拓展等关键岗位人才，构建全方位市场化人才机制。健全“定制化培训+市场化激励”体系，优化绩效管理机制，绑定个人与公司发展；通过分层培训、重点引才，激发团队创新活力，优化人才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从财务管控、合规运营、风险防范等多维度强化统筹管理，提升决策效率与运营规范性，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6. 深化品牌建设，构建长效发展生态

强化品牌影响力，通过行业交流、客户推介传递技术与服务优势，巩固现有客户复购率，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与行业话语权。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深化核心客户联合研发；推动公司境外市场拓展，提升境外收入占比，提供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推进生产流程节能降耗改造，打造“技术领先、服务优质、可持续发展”的品牌形象，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6 年，公司将紧扣战略发展方向，聚焦功率器件发展、存储芯片封装工艺储备积累核心技术，持续深化降本增效举措，有序推进资本运作的相关事项，紧抓行业复苏机遇，落地各项经营计划，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推动半导体封测业务高质量发展，向行业领先企业迈进，助力产业链升级。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行业周期引发的价格与毛利率波动风险

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显著，受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竞争影响，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叠加产业政策、地缘政治、原材料和人力成本波动及产品结构差异，进一步导致毛利率波动甚至下滑，直接影响营收及盈利稳定性。

应对措施：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高壁垒产品研发量产，以技术创新提升定价话语权；深化供应链精细化管理，与核心上下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平抑成本与价格波动；建立市场研判与动态响应机制，灵活调整产能、库存及价格策略；拓展新能源汽车、储能、工业控制等高增长领域，降低单一市场依赖；强化内部降本增效，提升核心客户粘性与商务议价能力，稳固盈利水平。

2. 供应链端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框架、内引线 and 塑封料，而框架、内引线等核心原材料成本受包括黄金、白银、铜、锡等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叠加宏观经济、地缘政治、贸易摩擦等外部因素，原材料采购成本存在上涨风险，直接对公司盈利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与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实时监控原材料市场动态，通过错峰采购、价格低位增库存的方式控制采购成本；拓宽合格供应商渠道，避免单一依赖，通过多供应商询价比价，提升采购议价能力。

3. 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以传统封装技术为主，虽已掌握 DFN、PDFN、QFN、TSOT、SIP 等先进封装技术，且相关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但先进封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仍然偏低。同时，先进封装技术研发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在技术覆盖、人才储备、研发深度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半导体封测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与芯片设计、晶圆制造等上游技术发展高度协同，下游市场对产品小型化、轻薄化、低功耗、高可靠性的要求持续提升。若未来公司研发方向未能紧跟行业技术变革趋势，无法满足不断提高的工艺标准与下游客户需求，将面临研发投入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技术升级滞后、核心竞争力减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发展趋势，加强市场调研与研发项目可行性论证，确保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高度匹配；其次，积极布局新型功率器件、车规级器件及面向 5G 通信、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的新产品开发，并在埋入式板级封装、芯片级封装、多工艺整合平台等前沿技术领域持续深化研究。依托募投项目结项并投入使用，公司将保持研发投入，完善研发激励机制，积极引进和培养高端研发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不断提升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此外，公司将优化研发流程，提高研发效率与成果转化率，确保技术更新节奏与市场发展同步，降低研发失败风险，持续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4. 产能扩产配套的折旧摊销影响业绩的风险

产能扩产新增的设备、生产场地逐步投用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规模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显著上升；若市场环境恶化导致现有业务和新扩项目收入、利润未达预期，新增摊销成本将形成盈利压力，拖累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密切跟踪市场动态，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项目产能高效释放、实现效益最大化，以营收和利润增长消化摊销压力；强化全流程成本控制，优化生产运营流程，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缓释成本压力。

5. 市场竞争与产品结构相关风险

公司与行业龙头在先进封装技术、收入规模上存在差距，产品结构偏单一、部分产品替代性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弱；半导体封测行业技术与产品迭代快，产品结构调整需经历“研发-市场推广-量产”全周期，若调整节奏与市场不同步、各环节准备不足，易导致新老产品竞争力双下滑，影响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巩固传统封装技术核心优势，稳步加大先进封装研发投入，提升产业化能力，缩小与行业龙头的技术差距；持续拓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积极将新材料、新技术应用于产品升级，提升技术壁垒与产品附加值，降低产品替代性；密切跟踪行业技术与市场趋势，加强产品结构调整的前期调研与论证，在研发、生产、渠道建设等环节提前布局，保障调整节奏与市场同步。

6.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南半导体产业集聚区，若该区域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出现需求下滑、客户流失等情况，将直接冲击公司业务规模与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稳固现有区域市场，深化与华南、华东、西北、西南等区域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做好现有客户横向拓展，提升区域市场渗透率；完善产品结构、推动客户结构转型升级，重点开发海外市场，逐步实现销售区域多元化布局，降低对单一区域的依赖。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09 日	价值在线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2025 年 09 月 19 日	全景网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投资者	详见《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定，在 2024 年完善治理结构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流程，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强化信息披露全流程管控，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完成了取消监事会工作，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截至 2025 年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出现违反治理规范的情形。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要求，持续规范股东会召集、召开及表决全流程，确保股东会运作合法、合规、高效。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表决权行使和参会便利性，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平等、充分地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管理规范，持续做好股东持股变动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关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持续规范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明确实际控制人权利行使边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其权利，认真履行相应义务，无占用公司资金、越权行使职权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持续保持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维持独立完整的体系，公司董事会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规范运作，均不受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有效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全体董事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监管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专项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类专业性事项开展研究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监管要求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流程，提升决策科学性和合规性。

（四）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全流程管理；公司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所有股东及投资者平等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各类公告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债权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提升与投资者沟通的效率和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兼顾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在推进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努力实现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二）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定了一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未对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紧跟新《公司法》及监管规则要求，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公司章程》修订，优化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构成的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核心监督职权，各治理主体独立规范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顺	女	67	董事长	现任	2024年06月25日	2027年06月25日	15,107,565	0	0	3,021,513	18,129,07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	现任	2012年06月15日	2027年06月25日						
王成名	男	81	董事	现任	2012年06月15日	2027年06月25日	31,669,430	0	0	6,333,886	38,003,31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袁凤江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8年06月23日	2027年06月25日	1,555,648	0	0	311,130	1,866,77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总经理	现任	2013年06月30日	2027年06月25日						
赵秀珍	女	55	董事	现任	2012年06月15日	2027年06月25日	1,958,549	0	359,637	353,782	1,952,694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6月27日	2027年06月25日						
			财务总监	现任	2012年06月15日	2027年06月25日						
张国光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4年06月25日	2027年06月25日	1,033,368	0	133,900	196,674	1,096,142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副总经理	现任	2013年06月30日	2027年06月25日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2年06月15日	2027年06月25日						

李永新	男	54	职工董事	现任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951,295	0	161,000	190,259	980,554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许红	女	48	董事	离任	2019 年 12 月 07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付国章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1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任振川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1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林建生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30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李毅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5 年 05 月 23 日	2027 年 06 月 25 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52,275,855	0	654,537	10,407,244	62,028,56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许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许红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毅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5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许红	董事	离任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个人原因
李永新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1. 张顺，女，汉族，195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半导体物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佛山市无线电六厂技术员，无线电四厂技术员、试制组组长、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蓝箭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蓝箭电子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蓝箭电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蓝箭电子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2024 年 6 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 王成名，男，汉族，194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无线电工程技术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 年获得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颁发的“电子工业部科技成果一等奖”，1985 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浙江省科委优秀成果奖，佛山市优秀专家、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

1970 年 8 月至 1984 年 4 月任甘肃秦安国营 871 厂总工办副主任；1984 年 4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浙江绍兴国营天光电工厂绍兴分厂生产经营办主任；1990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无线电四厂副厂长、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蓝箭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蓝箭有限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蓝箭电子董事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

3. 袁凤江，男，汉族，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2004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 MBA 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无线电四厂生产部科员、生产部副科长、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蓝箭有限、蓝箭电子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蓝箭电子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赵秀珍，女，汉族，1970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代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财务管理师。198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无线电四厂财务科会计、财务科科长；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蓝箭有限财务部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蓝箭有限董事、财务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蓝箭有限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蓝箭电子董事、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张国光，男，汉族，197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电子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无线电四厂技术员；199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蓝箭有限、蓝箭电子技术员、技术质量部副经理、研发部副主任、主任、技术质量部经理、副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蓝箭电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经理、研发部部长；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蓝箭电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蓝箭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研发部部长。

6. 李永新，男，汉族，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历任无线电四厂技术员、技术班长、车间副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蓝箭有限、蓝箭电子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装备发展部副经理、工会副主席、监事；2018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副主席；202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工会副主席。

7. 付国章，男，汉族，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和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 9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江西富奇汽车厂财务部财务人员；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江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监事；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广东潜龙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兼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财务与资产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广州市房地产评估专业人员协会理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8. 任振川，男，汉族，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显示系统专委会副秘书长；2008 年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信息部主任；2022 年 6 月至今任气派科技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林建生，男，汉族，197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广东发展银行佛山新银支行、佛山分行工作，曾任信贷部经理、客户经理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资金部/票据中心总经理助理、票据中心/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贸易融资部副总经理、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珠海华润银行佛山分行，任公司银行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行长；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广物金融产业集团投行部总经理，广物产业投资基金总经理、广物产业投资基金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广东海逸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佛山市新壹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 年至今分别担任佛山市晋珑奥炬供应链有限公司、佛山市瀛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佛山市宝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李毅先生：汉族，男，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机电学院物流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部科长、生产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历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通工厂生产总监助理、副总监、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CIM（计算机集成制造）中心总监、集团生管中心总监；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山西华耀亿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无锡芯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中心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加入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为：袁凤江、赵秀珍、张国光，对应简历请详见本节董事简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付国章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08 年 01 月 01 日		是
任振川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信息部主任	2008 年 01 月 01 日		是
任振川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是
任振川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6 月 16 日		是
林建生	佛山市新壹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09 月 29 日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是
林建生	佛山市瀛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是
林建生	佛山市晋珑奥炬供应链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是
林建生	佛山市宝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06 月 12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2) 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

(3) 实际支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支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441.6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顺	女	67	董事长	现任	69.98	否
王成名	男	81	董事	现任	62.17	否
袁凤江	男	5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77.32	否
赵秀珍	女	5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56.47	否
张国光	男	51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50.16	否
李永新	男	54	职工董事	现任	29.43	否
许红	女	48	董事	离任	0.9	否
付国章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任振川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林建生	男	54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李毅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73.61	否
合计	--	--	--	--	441.64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绩效考核等维度综合评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综合对标境内同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薪酬区间，兼顾人才市场竞争力，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岗位价值、个人绩效及报告期新引进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综合确定，旨在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充实关键管理力量，保障公司战略执行、业务运营及风险管控工作有序推进。公司薪酬方案按照年度经营计划于期初制定，基于当期经营目标与预算合理确定薪酬标准，本次薪酬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顺	7	7	0	0	0	否	2
王成名	7	7	0	0	0	否	2
袁凤江	7	6	1	0	0	否	2
赵秀珍	7	7	0	0	0	否	2
许红	4	1	3	0	0	否	2
张国光	7	7	0	0	0	否	2
李永新	3	3	0	0	0	否	2
付国章	7	7	0	0	0	否	2
任振川	7	2	5	0	0	否	2
林建生	7	6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各项信息，在完善公司制度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全体董事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决议的落地执行，切实保障公司各项经营工作持续、稳定、健康推进。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付国章、林建生、许红、张顺、任振川	4	2025年03月10日	1、《2024年度内审工作总结》 2、《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2025年04月24日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2025年05月21日	1、《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2025年08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二季度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付国章、林建生、张顺、任振川、李永新	2	2025年10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独立性、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健全状况、产权明晰状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情况的内部评价报告》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2025年12月19日	《2026年内审工作计划》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建生、张顺、袁凤江、付国章、任振川	3	2025年01月10日	1、《关于2024年对助理及中层以上干部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对助理及中层以上干部专项考核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2025年05月21日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2025年12月22日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安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	一致通过会议	无	无

			日	立董事》 1.02、《选举张小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顺、王成名、袁凤江、赵秀珍、任振川；	6	2025年04月24日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4、《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增资派德芯能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2025年05月21日	1、《关于授权委托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总融资事项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2025年07月07日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2025年08月26日	1、《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增资深圳芯展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2025年09月22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2025年10月30日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进展的议案	一致通过会议议案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1,72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1,7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7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71
销售人员	35
技术人员	441

财务人员	8
行政人员	165
合计	1,7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196
专科	444
专科以下	1,080
合计	1,720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按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等原则制定了公司薪酬制度，促进公司及员工的共同发展与成长。

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工资制度、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薪酬激励机制，强化人才核心竞争力，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与发展现状，以部门为单位，再结合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服务各类员工培训需求，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帮助员工提升岗位技能、管理能力。

公司为新入职员工提供了安全、质量、环境及职业素养等基础课程的培训，旨在帮助新员工了解生产作业流程和相关规章制度，以尽快适应公司的管理模式。工程技术类员工培训主要以技术工具及项目课题分析培训为主。针对各级管理人员培训，则更注重管理类相关内容安排，进行主题培训学习。通过不同类型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基本素质、技能水平，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确保员工具备所从事岗位工作的必要能力和足够的质量、环境、安全意识，提升员工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周期、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和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等内容。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与董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方案，程序合规透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更。

具体执行情况为：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该分配方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4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经营、优化治理、管控风险。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可行，实现了公司健康科学的运营目标，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5 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控制环境无效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大缺陷： (1)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

	<p>(3)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识别该错报；</p> <p>(4) 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改；</p> <p>(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措施；</p> <p>(4)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目标。</p>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失；</p> <p>(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p> <p>(3)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5)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p> <p>(6) 其他（包括：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p> <p>(1)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不科学，导致一般性损失；</p> <p>(2) 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3) 重要业务制度或制度系统存在缺陷；</p> <p>(4) 重要缺陷未能得到及时整改；</p> <p>(5) 其他（包括：出现媒体负面新闻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一项缺陷或缺陷组合引起的下述项目潜在错报金额有一项满足重大/重要/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即被认定为重大/重要/一般缺陷。</p> <p>重大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如果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蓝箭电子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1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gdee.gd.gov.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s://permit.mee.gov.cn/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在保证日常稳健经营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社会等相关方的和谐发展，努力实现企业经营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1）股东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治理结构；深入开展治理活动，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持续通过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保障员工的切身权益。严格按照《公司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合法的用工制度，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国家工资制度、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按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等原则制定了公司薪酬制度，促进公司及员工的共同发展与成长。同时公司不定期为公司员工举办生日会、游园会、职工子女暑假期夏令营等福利活动，以充实、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加强了员工之间的交流；为保障女员工的身体健康，工会定期组织妇科体检活动，与专业的医疗机构合作，为女员工提供全面、细致的妇科检查项目，涵盖了常规妇科检查、B超检查、白带常规检查等多个方面，邀请专业的医疗团队到公司为女员工进行免费的两癌筛查，同时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向女员工普及两癌的预防知识、早期症状及筛查的重要性。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组织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春日游园会活动，通过趣味游戏、手工体验和团队互动，让女职工在轻松氛围中释放压力，增进交流，举办“巾帼力量拔河比赛”，以部门为单位组建队伍参赛，既展现了女性职工的拼搏精神，又强化了团队凝聚力，

现场氛围热烈，获得广泛好评。还精心准备节日慰问礼品，定制包含健康食品、生活用品等的“关爱礼包”，覆盖全体女职工，传递组织关怀，增强了职工及其家庭温暖幸福感与获得感。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工作需要，不断开发、整合和优化供应商资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原材料管理制度、仓储管理细则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供应商持续绩效监督工作，通过多种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建立公平、公正的供应商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主要通过采购订单形式向供应商下达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共同推动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公司秉承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经营理念，建立了一整套全流程的监控，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入库的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ESD S20.20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稳定、互相信任的合作机制。

（4）社会公益方面

公司始终谨记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使命，在努力做好产品和服务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各项公益活动、关注社会整体利益，依法诚信承担纳税人义务，寻求企业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重视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积极主动与各级政府保持联系，接受各级政府的监督、检查，推动公司与政府及社会各方的良好沟通。同时，公司积极推行产学研结合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大学联合设立“佛山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加强校企合作，为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做贡献。

报告期内，为有效防控基孔肯雅热、登革热疫情传播，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组织动员党员干部组成志愿服务队，对公司范围内、街道/社区存在卫生隐患、公共区域等进行全面清扫，并积极通过内部公告栏、微信群等渠道向全体员工宣传防蚊灭蚊知识，以实际行动守护全员健康和城市安全。

（5）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环境及安全紧急情况处理规定。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行业标准认证，积极响应和支持政府有关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政策。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鼓励企业员工积极参与公益活动；设立“内部员工帮扶基金”，相继开展“公司公益行”、“送温暖”、“百千万工程”、“欠发达地区农产品消费帮扶”等活动，比如为带动广东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建设美丽乡村、助力城乡融合，服务社会、携手并进、共创辉煌为宗旨，积极向慈善会捐款，以文化体育慈善基金的形式促进文体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农村文化生活水平，为县镇村带来焕然一新的面貌；针对国家东西部发展极不平衡的现状，组织采购了黔东南欠发达地区农产品逾三十万元，以消费帮扶的形式，体现了企业的社会公益责任。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p> <p>(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2 月 10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6) 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袁凤江、张国光、赵秀珍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p> <p>(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5) 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李永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杨旭海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及不上市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相关权益。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陈杰尧、王皓	股份限售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p> <p>(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及其近亲属王皓、陈杰尧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p> <p>(1) 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p> <p>(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p>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p>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比邻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价格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p>	<p>2023 年 08 月 10 日</p>	<p>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p>	<p>银圣宇正常履行中；比邻创新已履行完毕。</p>
	<p>舒程</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价格相应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p>	<p>2024 年 08 月 10 日</p>	<p>202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p> <p>1. 利润分配的原则</p> <p>（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p> <p>（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沛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2023 年 08 月 10 日</p>	<p>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标准参照公司章程关于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规定。</p> <p>3.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p> <p>(3)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 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p>4. 其他事项</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	--	--	--	--	--

	<p>王成名、陈湛伦、张顺</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公司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p> <p>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p> <p>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7）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p> <p>1）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公司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23 年 08 月 1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人/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3) 在本人/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 在本人/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如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企业将向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 本承诺函自本人/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2023年08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承诺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p>1. 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p> <p>2. 不会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借款；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p> <p>3.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3年08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王成名、陈湛伦、张顺、袁凤江、赵秀珍、张国光、许红、付国章、林建生、任振川、李永新、李毅</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p> <p>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p> <p>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2023年08月10日</p>	<p>长期有效</p>	<p>许红已履行完毕；其他人正常履行中（李毅从2025年5月23日起任高级管理人员；李永新从2025年10月14日起任职工董事。）³</p>
	<p>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比邻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舒程</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本企业/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人或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人或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本企业/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人或本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p>2023年08月10日</p>	<p>长期有效</p>	<p>银圣宇正常履行中；比邻创新、舒程已履行完毕。</p>

<p>王成名、陈湛伦、张顺、袁凤江、赵秀珍、张国光、许红、易楠钦、付国章、李斌、林建生、任振川、李永新、许慧、张婷、李毅</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承诺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与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2. 不会要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委托借款；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023 年 08 月 10 日</p>	<p>长期有效</p>	<p>陈湛伦、易楠钦、李斌、许慧、张婷已履行完毕；其他人正常履行中（李毅从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任高级管理人员；李永新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任职工董事。）</p>
<p>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稳定股价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2023 年 08 月 10 日</p>	<p>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此外，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稳定股价承诺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p> <p>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p>	2023 年 0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王成名、张顺、袁凤江、张国光、赵秀珍、许红、李永新、李毅</p>	<p>稳定股价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本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本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p> <p>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p>	<p>2023 年 08 月 10 日</p>	<p>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p>	<p>许红已履行完毕，其他人正常履行中（李毅从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任高级管理人员；李永新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任职工董事。）</p>
<p>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023 年 08 月 1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p> <p>(1)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p> <p>(2)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3) 提高资金运营效率</p> <p>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4)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p> <p>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p> <p>(5) 其他方式</p> <p>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p> <p>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2023年08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p>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2023年08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 本公司之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以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2) 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3) 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4) 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5) 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5. 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023年08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 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023年08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023年08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023年08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其他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3年08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同时，本人特别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2023年08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王成名、张顺、袁凤江、赵秀珍、张国光、许红、付国章、林建生、任振川、李毅、李永新</p>	<p>其他承诺</p>	<p>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p>	<p>2023年08月10日</p>	<p>长期有效</p>	<p>许红已履行完毕；其他人正常履行中（李毅从2025年5月23日起任高级管理人员；李永新从2025年10月14日起任职工董事。）</p>
<p>王成名、陈湛伦、张顺</p>	<p>其他承诺</p>	<p>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启动股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2023年08月10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王成名、陈湛伦、张顺、袁凤江、赵秀珍、张国光、许红、易楠钦、付国章、李斌、林建生、任振川、李永新、许慧、张婷</p>	<p>其他承诺</p>	<p>本人作为发行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p>	<p>2023年08月10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其他承诺	<p>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p> <p>（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2023年08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袁凤江、赵秀珍、张国光、许红、易楠钦、付国章、李斌、林建生、任振川、李永新、许慧、张婷、李毅	其他承诺	<p>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p> <p>（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p> <p>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p> <p>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p>	2023年08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李毅从2025年5月23日起任高级管理人员。）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比邻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比邻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舒程	其他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2023年08月10日	长期有效	比邻创新已履行完毕，其他人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 3：公司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桂生、黄杰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桂生 1 年，黄杰文 2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70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9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20	否	等待二审法院出具二审判决中	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8月10日	90,400	78,400.56	11,971.19	74,821.71	95.44%	0	0	0.00%	3,932.39	均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进行现金管理,未作其他用途。	0
合计	--	--	90,400	78,400.56	11,971.19	74,821.71	95.44%	0	0	0.00%	3,932.3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999.4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00.5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1000840632号）。

2.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34.44万元（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且已扣除待支付款项，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821.71万元，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1.1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932.3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87.97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8月10日	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4,385.11	54,385.11	4,600.05	53,379.58	98.15%	2024年12月31日	-1,066.69	-1,066.69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8月10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5,765.62	5,765.62	2,071.14	5,542.13	96.12%	2024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150.73	60,150.73	6,671.19	58,921.71	--	--	-1,066.69	-1,066.69	--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8月10日	永久补充流动	补流	否	15,900	15,900	5,300	15,900	100.00%	2023年08月10日	0	0	不适用	否

股票	日	资金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08月10日	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否	2,349.83	2,349.83				2023年08月10日	0	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249.83	18,249.83	5,300	15,900	--	--	0	0	--	--
合计				--	78,400.56	78,400.56	11,971.19	74,821.71	--	--	-1,066.69	-1,066.6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确定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在项目开始初期，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受自有资金投资规模、进度等局限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p> <p>（2）公司启动募投项目建设以来，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项目的设备采购、物流运输以及管理、施工人员安排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p> <p>（3）因公司 IPO 历程中经历了变更上市板块的过程，历时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p> <p>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预计完成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2. “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仍处于产能爬坡、产能逐步释放阶段。（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稳固市场占有率为核心经营策略，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产能及产品出货量均较去年实现增长。虽然半导体行业中的算力、存储等数字芯片需求旺盛；但受传统消费电子和传统工业领域等终端市场需求复苏缓慢的影响，模拟器件与分立器件的市场需求恢复相对滞后，下游应用客户普遍控制生产规模，采购节奏趋于谨慎；公司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场化定价策略已成为行业竞争的主要方式，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此外，公司持续推进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加大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公司人工成本有所增加；另外，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成本端压力进一步加大。综合影响下，使得当期销售毛利率较低，项目未达预计效益。</p> <p>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整合现有技术以及研发新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23 年 8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8 号），公司已完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 18.08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0,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999.4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00.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18,249.83 万元。</p> <p>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p> <p>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04%，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2024 年 9 月 16 日之后）才能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p>													

	<p>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p> <p>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04%, 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 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才能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从超募资金专户转出 15,9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超募资金 2,349.83 万元 (不含利息收入)。</p> <p>2. 超募资金现金管理</p> <p>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 (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p> <p>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5 亿元 (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p> <p>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p> <p>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 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p> <p>报告期内, 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人民币 95.2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349.83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571.17 万元。</p>
<p>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374.71 万元, 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53.68 万元, 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40,928.3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p>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34.44 万元（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且已扣除待支付款项，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p> <p>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p> <p>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p> <p>结余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对项目各个环节在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形成了资金结余。</p> <p>同时，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节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932.3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787.97 万元），均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进行现金管理，未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每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为 7,580.13 万元。</p> <p>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蓝箭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蓝箭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蓝箭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权益分派顺利完成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并转增 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 对外投资

1. 为了进一步深化与公司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产业协同效益,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对派德芯能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的战略增资入股,该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2. 2025 年 9 月,基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认缴深圳芯展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展速”)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333,333.33 元;该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参股芯展速,是结合了芯展速在半导体高性能企业级存储主控芯片、模组、数据服务领域的优势和公司在封装测试领域的技术与制造能力,实现资源协同、技术赋能,全力推进半导体存储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3. 基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为更好地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上下游的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洪锋明、洪锋军等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最终收购比例以正式协议确定的比例为准)。本次拟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717,358	35.36%			14,143,473		14,143,473	84,860,831	35.3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0,717,358	35.36%			14,143,473		14,143,473	84,860,831	35.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0,717,358	35.36%			14,143,473		14,143,473	84,860,831	35.3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282,642	64.64%			25,856,527		25,856,527	155,139,169	64.64%
1、人民币普通股	129,282,642	64.64%			25,856,527		25,856,527	155,139,169	64.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手续，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240,000,000 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变更为 240,000,000 股。上述股份变动使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摊薄。关于股份变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成名	31,669,430	6,333,886	0	38,003,316	首发前持有及转增形成的限售股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陈湛伦	19,716,218	3,943,244	0	23,659,462	首发前持有及转增形成的限售股	2026 年 8 月 10 日
张顺	15,107,565	3,021,513	0	18,129,078	首发前持有及转增形成的限售股	2026 年 8 月 10 日
赵秀珍	1,468,912	293,782	0	1,762,694	高管锁定股	任期内执行董高限售规定
袁凤江	1,166,736	233,348	0	1,400,084	高管锁定股	任期内执行董高限售规定
张国光	775,026	155,006	0	930,032	高管锁定股	任期内执行董高限售规定
李永新	713,471	142,694	0	856,165	高管锁定股	任期内执行董高限售规定
杨旭海	100,000	20,000	0	120,000	首发前持有及转增形成的限售股	2026 年 8 月 10 日
合计	70,717,358	14,143,473	0	84,860,83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 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0 股。

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相关部分内容。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成名	境内自然人	15.83%	38,003,316	6,333,886	38,003,316	0	不适用	0	
陈湛伦	境内自然人	9.86%	23,659,462	3,943,244	23,659,462	0	不适用	0	
张顺	境内自然人	7.55%	18,129,078	3,021,513	18,129,078	0	不适用	0	
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6%	16,223,445	-1,187,659	0	16,223,445	不适用	0	
舒程	境内自然人	1.77%	4,254,623	-2,284,279	0	4,254,623	不适用	0	
曾周洁	境内自然人	0.82%	1,972,620	328,770	0	1,972,620	不适用	0	
赵秀珍	境内自然人	0.81%	1,952,694	-5,855	1,762,694	190,000	不适用	0	
袁凤江	境内自然人	0.78%	1,866,778	311,130	1,400,084	466,694	不适用	0	
张国光	境内自然人	0.46%	1,096,142	62,774	930,032	166,11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1,091,699	764,948	0	1,091,699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成名、陈湛伦、张顺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银圣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23,445	人民币普通股	16,223,445
舒程	4,254,623	人民币普通股	4,254,623
曾周洁	1,972,620	人民币普通股	1,972,6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1,699	人民币普通股	1,091,699
陈鹏	972,224	人民币普通股	972,224
李丽	863,953	人民币普通股	863,953
刘子源	850,570	人民币普通股	850,570
黄春华	758,090	人民币普通股	758,090
赵宏年	684,980	人民币普通股	684,980
余纪宝	627,280	人民币普通股	627,28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成名	中国	否
陈湛伦	中国	否
张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成名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湛伦先生自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顺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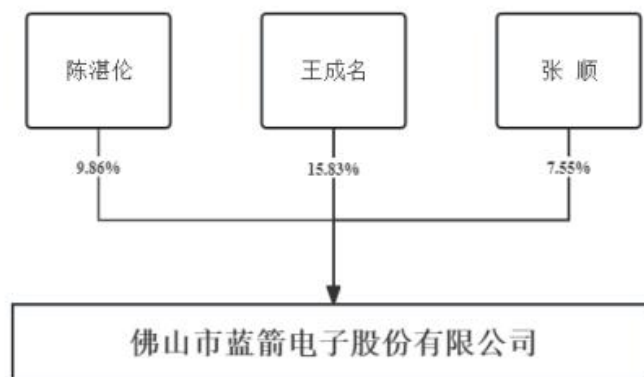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成名	本人	中国	否
陈湛伦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张顺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成名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陈湛伦先生自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顺女士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详细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华兴审字[2026]250153700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桂生、黄杰文

审计报告正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箭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蓝箭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3）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七、（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1,979,750.47 元，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及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执行分析性程序，并通过向蓝箭电子管理层了解收入增减变动的具体原因，据此确认审计重点；

（3）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评价蓝箭电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获取蓝箭电子销售明细表并检查物流单、客户对账单等资料，以及执行函证程序，确认蓝箭电子收入确认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并一贯执行；

（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存货跌价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7）存货”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七、（7）存货”所示，蓝箭电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139,250,175.44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8,230,344.86 元。蓝箭电子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鉴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且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蓝箭电子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

（3）取得蓝箭电子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4) 了解并评价蓝箭电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5)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6) 检查报告期内蓝箭电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情况，分析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蓝箭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蓝箭电子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蓝箭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蓝箭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蓝箭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蓝箭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蓝箭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桂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杰文
中国福州市		2026 年 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6,434,491.72	401,691,056.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031,340.78	149,321,353.69
应收账款	200,596,236.93	226,290,850.62
应收款项融资	84,317,230.51	94,847,958.11
预付款项	28,557,503.41	3,469,069.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70,971.86	3,647,712.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1,019,830.58	110,226,961.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83,171.23	
其他流动资产	12,027,371.16	4,444,258.52
流动资产合计	990,738,148.18	993,939,221.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347,879.73	1,967,284.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465,344.35	465,344.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5,993,082.85	479,092,629.11
在建工程	31,008,045.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1,086.28	
无形资产	10,709,777.86	9,329,622.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52,880.39	5,065,04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708,198.24	384,537,48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676,295.20	880,457,414.34
资产总计	1,983,414,443.38	1,874,396,63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490,577.11	10,632,32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639,095.78	200,581,930.62
应付账款	153,985,138.95	115,081,687.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10,847.79	941,887.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26,821.53	10,112,228.82
应交税费	825,118.49	369,201.71
其他应付款	45,845.53	630,014.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17.15	
其他流动负债	1,825,218.69	91,815.49
流动负债合计	492,991,381.02	338,441,090.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606.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037,135.60	9,253,07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91,742.24	9,253,079.51
负债合计	506,083,123.26	347,694,169.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0,360,298.64	1,000,360,298.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613,513.43	55,613,513.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357,508.05	270,728,65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331,320.12	1,526,702,465.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331,320.12	1,526,702,46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3,414,443.38	1,874,396,635.95

法定代表人：张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瑞心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1,979,750.47	713,059,932.31
其中：营业收入	711,979,750.47	713,059,932.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6,688,801.80	708,527,284.76
其中：营业成本	692,309,674.07	656,211,054.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93,202.83	3,710,190.54
销售费用	10,895,762.77	9,483,009.88
管理费用	30,333,477.33	25,351,192.93
研发费用	29,861,757.69	28,478,899.28
财务费用	-10,205,072.89	-14,707,062.46
其中：利息费用	1,130,076.82	958,621.29
利息收入	12,262,858.41	15,497,261.00
加：其他收益	13,298,156.94	10,849,874.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210.45	1,202,511.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405.26	-344,591.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006.64	6,637,471.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83,386.72	-11,617,09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9.64	1,722,551.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00,053.66	13,327,964.52
加：营业外收入	21,482.60	551,420.92
减：营业外支出	580,410.32	102,89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58,981.38	13,776,490.07
减：所得税费用	-10,287,835.53	-1,335,274.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71,145.85	15,111,764.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71,145.85	15,111,764.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71,145.85	15,111,764.3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71,145.85	15,111,76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71,145.85	15,111,76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秀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瑞心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0,856,954.39	802,594,080.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3,761.34	165,31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9,047.93	22,120,63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0,859,763.66	824,880,03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198,457.82	519,345,571.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878,794.32	136,751,34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12,784.92	16,266,98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6,981.38	13,477,41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897,018.44	685,841,3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62,745.22	139,038,71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829,530.28	483,525,820.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5.43	4,28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82,662.02	8,2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16,277.73	491,750,10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35,549.91	188,443,67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679,194.44	804,188,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614,744.35	992,732,17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98,466.62	-500,982,07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41,742.18	78,645,536.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41,742.18	78,645,536.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105,246,409.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84,098.71	57,543,195.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00,161.01	10,668,68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84,259.72	173,458,29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2,517.54	-94,812,755.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689.99	12,37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75,928.93	-456,743,735.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851,386.97	788,595,12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75,458.04	331,851,386.9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000,360,298.64				55,613,513.43		270,728,653.90		1,526,702,465.97		1,526,702,46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000,360,298.64				55,613,513.43		270,728,653.90		1,526,702,465.97		1,526,702,46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40,000,000.00						-49,371,145.85		-49,371,145.85		-49,371,14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71,145.85		-37,371,145.85		-37,371,145.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960,360,298.64					55,613,513.43		221,357,508.05	1,477,331,320.12	1,477,331,320.1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000,360,298.64				54,102,336.99		313,128,065.97		1,567,590,701.60		1,567,590,70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000,360,298.64				54,102,336.99		313,128,065.97		1,567,590,701.60		1,567,590,70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511,176.44		-42,399,412.07		-40,888,235.63		-40,888,235.63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5,111,764.37		15,111,764.37		15,111,764.3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11,176.44		-57,511,176.44		-56,000,000.00		-5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1,176.44		-1,511,176.44				
2. 提取一般风险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56,000,0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000,360,298.64				55,613,513.43	270,728,653.90		1,526,702,465.97		1,526,702,465.9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电子”或“公司”）

注册地址/总部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45 号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08175914C

法定代表人：张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

主要经营活动：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器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97），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为半导体行业及下游领域提供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产品。

（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占总资产总额 0.5%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净资产 10%以上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净资产 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或单个事项的影响金额占净资产 5%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

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

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政府机关单位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

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类客户款项	以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类客户分类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会计政策第 11 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15、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利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

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会计政策第 11 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0、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会计政策第 11 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21、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取得投资时实

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 27 项长期资产减值。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会计政策之 27 项长期资产减值”。

2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	-----------

房屋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政策之 27 项长期资产减值”。

2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法定年限/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0
软件	直线法	3-5 年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0
其他	直线法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政策之 27 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费、动力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

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主营产品包括自有品牌产品和封测服务产品，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境内销售、境外销售，这两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境内销售：对于上线结算的客户，双方每月按客户线上系统领用量情况进行对账，公司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单据及结算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其他自有品牌客户及封测服务客户，在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按照客户要求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双方按月对交付货物情况进行对账，公司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单据及结算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境外销售：对于自有品牌客户及封测服务客户的境外销售，均为将货物运送至报关地点，完成海关报关手续并交货运后，公司以出口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

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7、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政策之 27 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会计政策第 11 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套期会计

（1）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B.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已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C.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符合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且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套期会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A. 公允价值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 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公司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公司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3.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4.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

A.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B. 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C.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D. 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E.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获发编号为 GR2023440072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907.90	35,281.95
银行存款	228,609,768.56	332,165,825.40
其他货币资金	107,814,815.26	69,489,949.04
合计	336,434,491.72	401,691,056.39

其他说明：

—所有银行存款均以公司的名义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户储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潜在收回风险，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213,616.69	100,468,041.99
商业承兑票据	56,817,724.09	48,853,311.70
合计	173,031,340.78	149,321,353.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	174,589	100.00%	1,558,6	0.89%	173,031	150,640	100.00%	1,319,5	0.88%	149,32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989.93		49.15		, 340.78	, 899.87		46.18		, 353.6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6,213,616.69	66.56%			116,213,616.69	100,468,041.99	66.69%			100,468,041.99
商业承兑汇票	58,376,373.24	33.44%	1,558,649.15	2.67%	56,817,724.09	50,172,857.88	33.31%	1,319,546.18	2.63%	48,853,311.70
合计	174,589,989.93	100.00%	1,558,649.15	0.89%	173,031,340.78	150,640,899.87	100.00%	1,319,546.18	0.88%	149,321,353.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6,213,616.69		
商业承兑汇票	58,376,373.24	1,558,649.15	2.67%
合计	174,589,989.93	1,558,649.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319,546.18	239,102.97				1,558,649.15
合计	1,319,546.18	239,102.97				1,558,649.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435,584.97
合计	47,435,584.97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17,461.21

合计		1,517,461.21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475,618.44	228,487,095.11
1 至 2 年	1,046,630.18	5,089,991.58
2 至 3 年	12,169.53	1,711.02
3 年以上	1,207,464.66	1,205,795.81
3 至 4 年	1,668.85	315.00
4 至 5 年	315.00	460,910.00
5 年以上	1,205,480.81	744,570.81
合计	207,741,882.81	234,784,593.5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0,594.06	0.62%	1,280,594.06	100.00%		1,193,421.39	0.51%	1,193,421.39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461,288.75	99.38%	5,865,051.82	2.84%	200,596,236.93	233,591,172.13	99.49%	7,300,321.51	3.13%	226,290,850.62
其中：										
应收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类客户款项	206,461,288.75	99.38%	5,865,051.82	2.84%	200,596,236.93	233,591,172.13	99.49%	7,300,321.51	3.13%	226,290,850.62
合计	207,741,882.81	100.00%	7,145,645.88	3.44%	200,596,236.93	234,784,593.52	100.00%	8,493,742.90	3.62%	226,290,850.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698,301.81	698,301.81	698,301.81	698,301.8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165,980.58	165,980.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131,106.00	131,106.00	131,106.00	131,10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四	122,637.00	122,637.00	122,637.00	122,63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五	75,396.00	75,396.00	75,396.00	75,3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六			253,153.25	253,153.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93,421.39	1,193,421.39	1,280,594.06	1,280,594.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类客户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475,618.44	5,486,199.01	2.67%
1 至 2 年（含 2 年）	793,476.93	188,847.51	23.80%
2 至 3 年（含 3 年）	12,169.53	9,981.45	82.02%
3 至 4 年（含 4 年）	1,668.85	1,668.85	10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315.00	315.00	100.00%
5 年以上	178,040.00	178,040.00	100.00%
合计	206,461,288.75	5,865,051.8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3,421.39	253,153.25		165,980.58		1,280,594.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00,321.51		1,435,269.69			5,865,051.82
合计	8,493,742.90	253,153.25	1,435,269.69	165,980.58		7,145,645.88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5,980.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及其关联方	37,704,635.86		37,704,635.86	18.15%	1,006,713.78
单位二及其关联方	34,485,108.42		34,485,108.42	16.60%	920,752.39
单位三及其关联方	16,172,426.05		16,172,426.05	7.78%	431,803.78
单位四及其关联方	7,706,560.29		7,706,560.29	3.71%	206,208.13
单位五	6,562,335.79		6,562,335.79	3.16%	175,214.37
合计	102,631,066.41		102,631,066.41	49.40%	2,740,692.45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84,317,230.51	94,847,958.11
应收账款		
合计	84,317,230.51	94,847,958.1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为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8,548.00	
合计	908,548.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847,958.11	241,521,469.00	252,052,196.60		84,317,230.51
合计	94,847,958.11	241,521,469.00	252,052,196.60		84,317,230.51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70,971.86	3,647,712.75
合计	2,470,971.86	3,647,712.7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72,886.31	2,655,368.00
其他款项	801,166.89	1,046,419.26
合计	3,074,053.20	3,701,787.2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8,471.30	1,571,743.36
1 至 2 年	55,538.00	35,000.00
2 至 3 年	35,000.00	2,095,043.90
3 年以上	1,905,043.90	
3 至 4 年	1,905,043.90	
合计	3,074,053.20	3,701,787.2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4,864.90	18.38%	564,864.90	100.00%						
其中：										
按组合	2,509,188.30	81.62%	38,216.44	1.52%	2,470,971.86	3,701,787.26	100.00%	54,074.51	1.46%	3,647,712.75

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1,723,286.31	56.06%	17,232.86	1.00%	1,706,053.45	2,655,368.00	71.73%	26,553.68	1.00%	2,628,814.32
其他款项	785,901.99	25.57%	20,983.58	2.67%	764,918.41	1,046,419.26	28.27%	27,520.83	2.63%	1,018,898.43
合计	3,074,053.20	100.00%	603,081.34	19.62%	2,470,971.86	3,701,787.26	100.00%	54,074.51	1.46%	3,647,712.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一			509,600.00	509,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二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三			15,264.90	15,264.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4,864.90	564,86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723,286.31	17,232.86	1.00%
其他款项	785,901.99	20,983.58	2.67%
合计	2,509,188.30	38,216.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74.51			54,074.5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5,897.47		5,897.47	
本期计提			558,967.43	558,967.43
本期转回	9,960.60			9,960.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216.44		564,864.90	603,081.3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8,967.43			5,897.47	564,864.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074.51		9,960.60		-5,897.47	38,216.44
合计	54,074.51	558,967.43	9,960.60			603,081.34

本期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及保证金	700,000.00	3年以上	22.77%	7,000.00
单位二	押金及保证金	509,600.00	3年以上	16.58%	509,600.00
单位三及其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60,000.00	2年以上	8.46%	2,600.00
单位四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6.51%	2,000.00
单位五及其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20,230.00	1年以内/3年以上	3.91%	1,202.30
合计		1,789,830.00		58.23%	522,402.3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期末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57,503.41	100.00%	3,469,069.78	100.00%
合计	28,557,503.41		3,469,069.78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5,088,433.63 元，增幅为 723.20%，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一	19,983,070.00	69.97
单位二	4,031,183.63	14.12
单位三	2,758,176.00	9.66
单位四	581,954.96	2.04
单位五	294,117.46	1.03
合计	27,648,502.05	96.82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16,716.75	1,091,790.82	32,224,925.93	28,867,047.76	562,832.29	28,304,215.47
在产品	13,321,739.60	1,241,205.45	12,080,534.15	11,102,165.72	640,195.05	10,461,970.67
库存商品	66,330,004.20	13,113,323.67	53,216,680.53	57,185,434.42	8,078,314.78	49,107,119.64
发出商品	25,744,447.63	2,784,024.92	22,960,422.71	25,406,171.87	3,412,281.97	21,993,889.90
委托加工物资	537,267.26		537,267.26	359,766.07		359,766.07
合计	139,250,175.44	18,230,344.86	121,019,830.58	122,920,585.84	12,693,624.09	110,226,961.7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期末公司不存在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2,832.29	868,366.77		339,408.24		1,091,790.82
在产品	640,195.05	1,241,205.45		640,195.05		1,241,205.45
库存商品	8,078,314.78	11,589,789.58		6,554,780.69		13,113,323.67
发出商品	3,412,281.97	2,784,024.92		3,412,281.97		2,784,024.92
合计	12,693,624.09	16,483,386.72		10,946,665.95		18,230,344.86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大额存单	32,283,171.23	
合计	32,283,171.23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027,371.16	4,444,258.52
合计	12,027,371.16	4,444,258.52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583,112.64 元，增幅 170.63%，主要是本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	期初	减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减值

资单位	余额 (账 面价 值)	准 备 期 初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余 额 (账 面价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市甬粤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23,097.48				483,752.64						2,006,850.12	
佛山市星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444,187.51		33,810,000.00		-910,327.84						33,343,859.67	
广东兴睿微电子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30.06						27,997,169.94	
小计	1,967,284.99		61,810,000.00		-429,405.26						63,347,879.73	
合计	1,967,284.99		61,810,000.00		-429,405.26						63,347,879.7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 61,380,594.74 元，增幅为 3,120.07%，主要是本期新增了对佛山市星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广东兴睿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宁波市甬粤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参股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80 万元，持股 3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180 万元。

佛山市星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参股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3,430 万元，持股 49.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3,430 万元。

广东兴睿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参股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2,800 万元，持股 35.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2,800 万元。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65,344.35	465,344.35
合计	25,465,344.35	465,344.35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了 25,000,000.00 元，增幅为 5372.37%，主要是本期新增了对派德芯能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芯展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公司 2025 年 6 月以自有资金 500 万元认缴派德芯能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派德芯能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9608% 的股权。

公司 2025 年 8 月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认缴深圳芯展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3,333.33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深圳芯展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562% 的股权。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5,993,082.85	479,092,629.11
合计	535,993,082.85	479,092,629.1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9,931,439.87	1,023,350,884.63	5,426,365.76	49,085,473.45	1,257,794,163.71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3,286.80	149,193,202.37	1,132,318.58	3,880,751.11	162,289,558.86
(1) 购置		98,418,559.50	1,132,318.58	3,831,105.09	103,381,983.17
(2) 在建工程转入	8,083,286.80	50,774,642.87		49,646.02	58,907,575.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3,890,557.72	1,446,775.00	912,218.71	46,249,551.43
(1) 处置或报废		43,890,557.72	1,446,775.00	912,218.71	46,249,551.43

4. 期末余额	188,014,726.67	1,128,653,529.28	5,111,909.34	52,054,005.85	1,373,834,171.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379,551.10	689,424,838.55	4,215,147.17	24,248,302.38	778,267,83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7,474,253.04	89,301,518.80	374,486.34	4,685,156.52	101,835,414.70
(1) 计提	7,474,253.04	89,301,518.80	374,486.34	4,685,156.52	101,835,414.70
3. 本期减少金额		40,231,713.69	1,374,436.25	862,780.93	42,468,930.87
(1) 处置或报废		40,231,713.69	1,374,436.25	862,780.93	42,468,930.87
4. 期末余额	67,853,804.14	738,494,643.66	3,215,197.26	28,070,677.97	837,634,323.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86,915.83		46,779.57	433,695.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226,930.14			226,930.14
(1) 处置或报废		226,930.14			226,930.14
4. 期末余额		159,985.69		46,779.57	206,765.2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160,922.53	389,998,899.93	1,896,712.08	23,936,548.31	535,993,082.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9,551,888.77	333,539,130.25	1,211,218.59	24,790,391.50	479,092,629.1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公司闲置或淘汰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222,425.20 元。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008,045.50	
合计	31,008,045.5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调试设备	25,397,388.70		25,397,388.70			
一期厂房建设工程	186,055.04		186,055.04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5,424,601.76		5,424,601.76			
合计	31,008,045.50		31,008,045.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127,836,500.00		9,113,950.38	3,689,348.62		5,424,601.76	97.66%	厂房主体完工				募集资金
合计	127,836,500.00		9,113,950.38	3,689,348.62		5,424,601.76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448.37	121,448.37
(1) 租赁	121,448.37	121,448.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终止		
4. 期末余额	121,448.37	121,448.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62.09	30,362.09
(1) 计提	30,362.09	30,362.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362.09	30,362.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086.28	91,086.28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82,794.42			4,406,986.13	13,789,78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3,893.83	2,683,893.83
(1) 购置				2,683,893.83	2,683,893.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402.89	303,402.89
(1) 处置				303,402.89	303,402.89
4. 期末余额	9,382,794.42			6,787,477.07	16,170,271.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30,891.99			1,129,266.53	4,460,158.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655.88			1,116,082.12	1,303,738.00
(1) 计提	187,655.88			1,116,082.12	1,303,738.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402.89	303,402.89
(1) 处置				303,402.89	303,402.89
4. 期末余额	3,518,547.87			1,941,945.76	5,460,493.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64,246.55			4,845,531.31	10,709,777.86
2. 期初账面价值	6,051,902.43			3,277,719.60	9,329,622.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744,486.49	4,161,672.97	22,994,683.08	3,449,202.46
可抵扣亏损	70,800,465.74	10,620,069.86	14,699,380.29	2,204,907.04
递延收益	13,037,135.60	1,955,570.34	9,253,079.51	1,387,961.93
租赁负债	97,323.79	14,598.57		
合计	111,679,411.62	16,751,911.74	46,947,142.88	7,042,071.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3,547.71	47,032.16	313,547.71	47,032.16
固定资产一次性加速折旧	8,922,241.65	1,338,336.25	12,866,629.41	1,929,994.41
使用权资产	91,086.28	13,662.94		
合计	9,326,875.64	1,399,031.35	13,180,177.12	1,977,026.5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9,031.35	15,352,880.39	1,977,026.57	5,065,04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9,031.35		1,977,026.57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0,470,682.01		20,470,682.01	53,777,473.04		53,777,473.04
预付工程款	0.00		0.00	4,830,407.08		4,830,407.08
预付软件款	256,500.00		256,500.00	1,200,791.47		1,200,791.47
预付其他	110,446.45		110,446.45	220,892.77		220,892.77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利息	289,870,569.78		289,870,569.78	324,507,924.64		324,507,924.64
合计	310,708,198.24		310,708,198.24	384,537,489.00		384,537,489.00

其他说明：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7,814,815.26	107,814,815.26	质押	票据保证金	69,489,949.04	69,489,949.04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47,435,584.97	47,435,584.97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1,347,498.00	31,347,498.00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55,250,400.23	155,250,400.23			100,837,447.04	100,837,447.04		

其他说明：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041,742.18	
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26,440,917.07	10,668,687.11
利息调整	7,917.86	-36,361.83
合计	38,490,577.11	10,632,325.2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7,858,251.83 元，增幅 262.01%，主要是公司本期信用借款和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639,095.78	200,581,930.62
合计	280,639,095.78	200,581,930.6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账款	153,985,138.95	115,081,687.09
合计	153,985,138.95	115,081,687.0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5,845.53	630,014.00
合计	45,845.53	630,014.00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00,000.00
其他	45,845.53	30,014.00
合计	45,845.53	630,014.00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910,847.79	941,887.46
合计	2,910,847.79	941,887.46

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906,997.17	157,221,157.57	152,901,333.21	14,226,821.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205,231.65	14,999,789.19	15,205,020.84	

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0,112,228.82	172,340,946.76	168,226,354.05	14,226,821.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12,022.00	143,794,025.52	139,576,655.88	13,929,391.64
2、职工福利费		2,967,417.08	2,967,417.08	
3、社会保险费		4,949,231.82	4,949,231.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68,888.40	4,568,888.40	
工伤保险费		380,343.42	380,343.42	
4、住房公积金		2,674,176.00	2,674,17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975.17	2,836,307.15	2,733,852.43	297,429.89
合计	9,906,997.17	157,221,157.57	152,901,333.21	14,226,821.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5,231.65	14,492,666.88	14,697,898.53	
2、失业保险费		507,122.31	507,122.31	
合计	205,231.65	14,999,789.19	15,205,020.84	

其他说明：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0,737.94	
个人所得税	464,185.31	116,62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115.16	83,930.07
教育费附加	25,763.65	35,970.04
地方教育附加	17,175.76	23,980.02
印花税	97,140.67	108,696.00
合计	825,118.49	369,201.71

其他说明：

一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55,916.78 元，增幅为 123.49%，主要系期末应交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717.15	
合计	42,717.15	

其他说明：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07,757.48	91,815.4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17,461.21	
合计	1,825,218.69	91,815.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733,403.20 元，增幅为 1,887.92%，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未到期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不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9,603.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79.21	
减：一年到期的部分	42,717.15	
合计	54,606.64	

其他说明：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253,079.51	12,620,952.00	8,836,895.91	13,037,135.60	
合计	9,253,079.51	12,620,952.00	8,836,895.91	13,037,135.60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股本增加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所致。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0,213,847.27		40,000,000.00	960,213,847.27
其他资本公积	146,451.37			146,451.37
合计	1,000,360,298.64		40,000,000.00	960,360,298.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减少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所致。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613,513.43			55,613,513.43
合计	55,613,513.43			55,613,513.4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728,653.90	313,128,065.9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0,728,653.90	313,128,065.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71,145.85	15,111,764.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11,176.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56,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357,508.05	270,728,653.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5,048,173.85	692,192,577.20	701,420,972.06	656,175,777.99
其他业务	16,931,576.62	117,096.87	11,638,960.25	35,276.60
合计	711,979,750.47	692,309,674.07	713,059,932.31	656,211,054.59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711,979,750.47	销售主营产品及材料等	713,059,932.31	销售主营产品及材料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6,775,818.97	销售材料	11,335,036.35	销售材料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6%		1.5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6,775,818.97	销售材料	11,335,036.35	销售材料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6,775,818.97	销售材料	11,335,036.35	销售材料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95,203,931.50	/	701,724,895.96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711,979,750.47	692,309,674.07	711,979,750.47	692,309,674.07
其中：								
自有品牌					335,843,775.72	307,741,920.16	335,843,775.72	307,741,920.16
封测服务					359,204,398.13	384,450,657.04	359,204,398.13	384,450,657.04
其他					16,931,576.62	117,096.87	16,931,576.62	117,096.8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11,979,750.47	692,309,674.07	711,979,750.47	692,309,674.0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1,871.11	1,089,400.32
教育费附加	377,944.76	466,885.85
房产税	1,511,577.55	1,402,151.20
土地使用税	121,798.70	121,798.70
车船使用税	4,635.12	10,305.12
印花税	343,412.42	308,392.12
地方教育附加	251,963.17	311,257.23
合计	3,493,202.83	3,710,190.54

其他说明：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222,494.59	13,127,712.79
折旧与摊销	3,561,863.42	4,344,684.46
办公费	1,477,805.43	2,128,046.40
汽车费用	812,480.47	734,795.33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3,057,699.00	2,610,779.50
物业管理费	642,066.43	624,615.73
业务招待费	781,695.49	646,219.28
差旅费	427,978.89	325,247.18
其他费用	1,349,393.61	809,092.26
合计	30,333,477.33	25,351,192.93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85,573.09	6,778,125.01
业务招待费	1,620,320.71	1,516,756.96
差旅费	651,275.18	629,166.10
其它	438,593.79	558,961.81
合计	10,895,762.77	9,483,009.88

其他说明：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6,520,930.32	6,524,546.25
职工薪酬	13,182,379.05	11,844,461.40
动力费用	631,498.77	800,405.82
折旧费	6,190,363.71	7,160,394.85
其他费用	3,336,585.84	2,149,090.96
合计	29,861,757.69	28,478,899.28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0,076.82	958,621.29
减：利息收入	12,262,858.41	15,497,261.00
汇兑损益	578,027.66	-397,500.85
手续费及其他	349,681.04	229,078.10
合计	-10,205,072.89	-14,707,062.46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了 4,501,989.57 元，增幅为 30.61%，主要是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本期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为 1,698.42 元。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836,895.91	6,511,361.3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80,500.00	666,905.84
增值税加计抵减	3,474,903.54	3,333,073.90
其他	505,857.49	338,533.01
合计	13,298,156.94	10,849,874.07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9,405.26	-344,591.09
理财产品收益	829,530.28	1,542,820.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085.43	4,282.51
合计	404,210.45	1,202,511.91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798,301.46 元，降幅为 66.39%，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9,102.97	-121,188.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2,116.44	6,524,45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9,006.83	234,204.83
合计	394,006.64	6,637,471.60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483,386.72	-11,617,092.36
合计	-16,483,386.72	-11,617,092.36

其他说明：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89.64	1,722,551.75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接受捐赠		108,473.62	
其他	21,482.60	442,947.30	21,482.60
合计	21,482.60	551,420.92	21,482.60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0,000.00	64,633.96	60,000.00
其他支出	495,189.23	38,261.41	495,189.2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5,221.09		25,221.09
合计	580,410.32	102,895.37	580,410.32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8,372.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87,835.53	-1,226,902.29
合计	-10,287,835.53	-1,335,274.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658,981.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48,847.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3,252.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4,410.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5,430.41
加计扣除的影响	-3,592,082.50
所得税费用	-10,287,835.53

其他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3,607,309.49	10,535,521.6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591,738.44	11,585,115.98
其他	350,000.00	
合计	18,549,047.93	22,120,637.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	2,679,827.59	2,704,884.87
付现的管理费用	7,985,902.84	7,307,780.54
付现的研发费用	3,968,084.61	2,949,496.78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217,518.31	55,538.00
其他	855,648.03	459,717.72
合计	15,706,981.38	13,477,417.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保证金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收到的现金	195,829,530.28	483,525,820.49
合计	195,829,530.28	483,525,820.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支付的现金	184,869,194.44	802,928,500.00
合计	184,869,194.44	802,928,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负债	25,823.00	
支付的银承保证金	39,174,338.01	10,668,687.11
合计	39,200,161.01	10,668,687.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632,325.28	82,041,742.18	40,302,716.41	71,084,098.71	23,402,108.05	38,490,577.11
其他应付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			121,448.37	25,823.00	-1,698.42	97,323.79

分)						
合计	10,632,325.28	82,041,742.18	52,424,164.78	83,109,921.71	23,400,409.63	38,587,900.90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371,145.85	15,111,76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83,386.72	11,617,092.36
信用减值损失	-394,006.64	-6,637,471.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835,414.70	103,031,624.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362.09	
无形资产摊销	1,303,738.00	719,510.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9.64	-1,722,551.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21.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7,766.81	1,461,288.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4,210.45	-1,202,511.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87,835.53	-1,226,90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76,255.55	5,527,929.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37,631.21	9,693,62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223,951.40	2,665,318.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62,745.22	139,038,717.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375,458.04	331,851,386.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1,851,386.97	788,595,122.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75,928.93	-456,743,735.4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8,375,458.04	331,851,386.97
其中：库存现金	9,907.90	35,281.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365,550.14	331,816,105.0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75,458.04	331,851,386.97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244,218.42	349,720.38	计提利息收入
其他货币资金	107,814,815.26	69,489,949.04	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
合计	108,059,033.68	69,839,669.42	

其他说明：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691,308.55
其中：美元	3,794,191.06	7.0288	26,668,610.12
欧元			
港币	25,130.57	0.9032	22,698.43
应收账款			7,757,416.66
其中：美元	1,101,970.24	7.0288	7,745,528.42
欧元			

港币	13,162.07	0.9032	11,888.24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268,821.45
其中：美元	38,245.71	7.0288	268,821.4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6,520,930.32	6,524,546.25
职工薪酬	13,182,379.05	11,844,461.40
动力费用	631,498.77	800,405.82
折旧费	6,190,363.71	7,160,394.85
其他费用	3,336,585.84	2,149,090.96
合计	29,861,757.69	28,478,899.2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861,757.69	28,478,899.28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3,347,879.73	1,967,284.9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9,405.26	-344,591.09
--综合收益总额	-429,405.26	-344,591.09

其他说明：

宁波市甬粤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参股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80 万元，持股 3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180 万元。

佛山市星通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参股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3,430 万元，持股 49.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3,430 万元。

广东兴睿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参股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2,800 万元，持股 35.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2,800 万元。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253,079.51	12,620,952.00		8,836,895.91		13,037,135.6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9,317,395.91	7,178,267.16
财务费用		-515,042.82

其他说明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公司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政策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1）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经营

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针对预计存在的汇率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有利的币种和结算方式以及运用汇率方面的衍生金融工具管理风险等积极防范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长期借款有关。公司持续监控市场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以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编制资金滚动预算，实时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商业信用等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517,461.2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 1,517,461.21 元，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未终止确认：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736,084.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3,253,545.21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736,084.00	
合计		1,736,084.0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	1,517,461.21	1,517,461.21
合计		1,517,461.21	1,517,461.21

其他说明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 应收款项融资			84,317,230.51	84,317,23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4,317,230.51	84,317,230.51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465,344.35	25,465,344.3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465,344.35	25,465,344.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9,782,574.86	109,782,574.8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为根据银行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日该理财产品的净值报告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重要参数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可观察/ 不可观察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5,465,344.35	市场法	市净率，企业价值倍数、近期交易价格	不可观察

对于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持有的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小，故采用其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内发生的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期内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成名、陈湛伦、张顺。

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王成名、陈湛伦、张顺于 2019 年 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均保持表决意见一致，协议有效期自各方订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时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市甬粤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兴睿微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波市甬粤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否	4,097.35
合计					4,097.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市甬粤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封测服务	709,896.79	75,135.85
广东兴睿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73,702.91	
合计		2,483,599.70	75,135.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4,633,535.00	2,447,458.00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市甬粤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1,670.03	11,258.59		
应收账款	广东兴睿微电子有限公司	1,082,137.40	28,893.07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低于 51% 的股权并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最终收购比例以正式协议确定的比例为准）。同日，公司与洪锋明、洪锋军等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暂定为不超过 67,500 万元（标的公司的最终估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交易

协议确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发出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公司内部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21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9,53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706.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066.94	
合计	626,045.9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